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2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科志股份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804
科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西藏分公司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科志建设	指	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
华西银峰	指	华西银峰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成都经开	指	成都经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化资本	指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简称	-	含义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38 号文件	指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79 号）

简称	-	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2 号）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050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060 号）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58 号）
《2022 年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040 号）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川华信专（2021）第 0319 号》及《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川华信综 A（2022）第 0068 号》
人民防空	指	特指我国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中袭击、消除空袭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简称人防
人防办/国动办	指	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备	指	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核生化武器毁伤的防化报警、监测与控制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和其他有关防化设备的总称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	指	指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空袭毁伤的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以及其他防护设备的总称
战时通风设备	指	涵盖进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的所有战时通风相关设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简称	-	含义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见微数据	指	https://www.jianweidata.com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百度	指	https://www.baidu.com
必应	指	https://cn.bing.com
搜狗	指	https://www.sogou.com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2 号

致：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7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发行人补充上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8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

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2.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以及人防设备企业。（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0.09%、38.55%、23.71%、26.43%。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 2019 年、2020 年第一大和第三大客户，2021 年未进入前十大客户。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 2020 年第一大客户、第三大客户，2021 年均未进入前十大客户。（3）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防恒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即成为 2021 年前五大客户。

（1）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分别按照客户类型（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人防设备企业）、产品类型（人防门、过滤器）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并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不同产品类型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收款节点及进度。②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及合作模式的变化、客户经营情况、资信情况、采购需求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四川分公司、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雅居乐房退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防恒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前述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理由，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目前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③结合产品竞争力、产品档次、技术先进性、主要客户供应商准入及调整机制、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④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及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针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请按合同金额分层说明并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④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充分说明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影响，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 分别按照客户类型（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人防设备企业）、产品类型（人防门、过滤器）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并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不同产品类型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收款节点及进度。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客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防护设备	地铁建设	136.22	0.41%	92.64	0.26%	4,606.13	17.33%

	集团						
	房地产开发商	16,430.69	49.80%	12,410.82	34.45%	9,167.09	34.48%
	建筑承包商	5,544.51	16.80%	4,863.01	13.50%	1,414.41	5.32%
	其他	701.02	2.12%	420.01	1.17%	19.86	0.07%
	小计	22,812.43	69.14%	17,786.49	49.37%	15,207.50	57.21%
防化设备	人防设备企业	9,387.65	28.45%	17,130.54	47.55%	10,656.37	40.09%
	其他	793.15	2.40%	1,108.54	3.08%	719.30	2.71%
	小计	10,180.80	30.86%	18,239.08	50.63%	11,375.67	42.79%
合计		32,993.23	100.00%	36,025.56	100.00%	26,583.17	100.00%

注：2021 年及以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对轨道交通建设采用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开展建设，因此轨道交通业务的直接合同签订方均为建筑设计公司，在客户分类中将其分类至地铁建设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护设备主要客户为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防化设备主要客户为人防设备企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一）8.（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客户构成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分产品、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护设备	地铁建设集团	-	-	45.20%
	房地产开发商	62.65%	55.68%	50.06%
	建筑承包商	70.71%	56.13%	47.48%
防化设备	人防设备企业	13.91%	28.23%	24.35%

注：防护设备的分客户毛利率未考虑结算调整及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高于防化设备，主要原因系防护设备型号种类较多，不同项目使用的设备数量型号均不相同，且防护设备销售周期较长并需要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安装，因此毛利率较高。

从客户类型来看，发行人向人防设备企业主要销售防化设备，因此其销售毛利率较低。

建筑承包商销售毛利率略高于房地产开发商，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尤其是部分大型房地产企业，发行人与其签订了集中采购协议，价格相对较低；而建筑承包商合作稳定性相对较弱，若建设方采用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打包发包的方式，建筑承包商才会向发行人采购防护设备，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

地铁建设集团销售毛利率略低于房地产开发商和建筑承包商，一方面由于地铁防护设备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在充分考虑订单总体利润规模的基础上，定价略低于房地产领域；另一方面，轨道交通业务的人防工程抗力分级（指对常规武器防护抗力大小，级别越高抗力要求越高）要求更高，产品更为复杂，且小批量生产导致其成本高于房地产领域，因此轨道交通领域防护设备销售毛利率略低于房地产领域。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三）7.（3）分产品、分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防护设备主要客户情况

（1）地铁建设集团

①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年限
1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7年8月11日	5,001万元	52	5
2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6,000万元	7	5

注1：客户的参保人数来自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该数据可能因为数据更新不及时、客户选择不披露等原因导致查询结果不完整，下同；

注2：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更名为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分公司无注册资本，以上披露注册/实缴资本为总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交付的轨道交通业务均通过与设计总包方联合投标的形式取得。2021年及以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轨道交通建设采用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开展建设，因此轨道交通业务的直接合同签订方均为建筑设计公司。

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0 年度	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人防项目	1,489.36	6.12%
2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0 年度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人防项目	1,368.75	5.15%
3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2020 年度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一、二期工程人防项目	992.18	3.73%
4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2020 年度	成都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工程人防项目	548.43	2.06%
5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0 年度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人防项目	207.42	0.78%

注：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未考虑结算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 6 笔轨道交通业务订单，均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TOD 综合开发和沿线资源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的建设项目。

（2）房地产开发商

①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合作年限	收入排名
1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	52,721 万元	未披露	12	1（2022）、1（2021）、3（2020）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 年 5 月 30 日	1,099,521.02 万元	139,494	8	3（2022）、2（2021）、5（2020）
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9 月 14 日	1,197,010.76 万元	61,854	9	2（2022）、3（2021）、2（2020）
4	领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19 日	867 万元	未披露	7	4（2021）
5	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0 日	7,800 万元	1	5	5（2021）
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7 月 28 日	370,978.88 万元	36,037	6	6（2021）、4（2020）
7	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	1990 年 11 月 6 日	3870.2 万元	未披露	7	7（2021）
8	四川隆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	5,000 万元	19	6	8（2021）
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5 月 18 日	303,493.04 万元	2,791	5	9（2021）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合作年限	收入排名
10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2月8日	2,159万元	未披露	5	10（2021）、10（2020）
11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49,878.7万元	未披露	5	6（2020）
12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88年7月30日	50,000万元	423	4	6（2022）
13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8日	40,025.3万元	未披露	6	1（2020）
14	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9月5日	5,000万元	12	5	4（2022）
15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9月15日	54,380万元	29	4	5（2022）
1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6月30日	226,358.61万元	29,356	5	8（2022）、7（2020）
17	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2,840.9万元	未披露	4	8（2020）
18	成都新都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5,000万元	53	4	9（2020）
19	攀枝花金海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3,000万元	27	4	7（2022）
20	甘肃嘉威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1日	6,150万元	31	3	9（2022）
21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1月13日	380,749.37万元	433	4	10（2022）

注：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起源于1999年12月，上市主体成立于2018年3月26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房地产成立时间较早，大部分成立在2010年以前。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注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经营能力较强。房地产开发商建设项目规模、进度存在一定周期性导致相同客户在不同年度收入排名存在一定波动，但发行人与前述主要房地产客户保持常年合作，平均合作年限在5年以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稳定。

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	2022年度	3,101.00	9.40%
			2021年度	1,571.68	4.36%
			2020年度	590.03	2.22%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	2022年度	978.31	2.97%
			2021年度	1,193.25	3.31%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380.73	1.43%
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2925.57	8.87%
			2021 年度	1,007.13	2.80%
			2020 年度	790.99	2.98%
4	领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206.77	0.63%
			2021 年度	564.56	1.57%
			2020 年度	184.86	0.70%
5	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询价	2021 年度	473.93	1.32%
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96.08	0.29%
			2021 年度	428.16	1.19%
			2020 年度	537.09	2.02%
7	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40.93	0.12%
			2021 年度	375.94	1.04%
			2020 年度	16.75	0.06%
8	四川隆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	2022 年度	38.05	0.12%
			2021 年度	372.19	1.03%
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91.46	0.28%
			2021 年度	358.94	1.00%
			2020 年度	154.34	0.58%
10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询价	2021 年度	350.81	0.97%
			2020 年度	390.47	1.47%
11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232.38	0.70%
			2021 年度	293.27	0.81%
			2020 年度	218.13	0.82%
12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563.80	1.71%
			2021 年度	210.25	0.58%
			2020 年度	122.94	0.46%
13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144.50	0.44%
			2021 年度	179.25	0.50%
			2020 年度	1,312.74	4.94%
14	四川滨江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询价	2022 年度	928.31	2.81%
			2021 年度	167.03	0.46%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5.09	0.06%
15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641.62	1.94%
			2021 年度	96.62	0.27%
1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397.32	1.20%
			2021 年度	57.41	0.16%
			2020 年度	352.11	1.32%
17	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39.90	0.12%
			2020 年度	293.84	1.11%
18	成都新都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	2020 年度	249.07	0.94%
19	攀枝花金海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433.93	1.32%
20	甘肃嘉威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	2022 年度	370.62	1.12%
21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324.12	0.98%

注：以上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未考虑结算调整的影响。

（3）建筑承包商

①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合作年限	收入排名
1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86年3月5日	544,907.96万元	3266	7	1（2022）、1（2021）、2（2020）
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8月17日	100,000.00万元	123	9	2（2022）、2（2021）
3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89年11月20日	39,824.88万元	164	3	3（2021）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3,000,000.00万元	1201	5	5（2022）、4（2021）、1（2020）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2日	500,417.82万元	899	12	5（2021）、7（2020）
6	安徽中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96年4月29日	8,013.00万元	118	2	6（2021）
7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11日	100,000.00万元	2873	3	7（2021）
8	四川佛星建筑有限公司	2001年9月	6,000.00万	36	5	8（2021）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合作年限	收入排名
		10日	元			
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988年5月10日	320,000.00万元	12772	4	9（2021）
10	重庆市烁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500.00万元	6	5	10（2021）
11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5年5月28日	20,000.00万元	260	4	9（2020）
12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2月25日	26,500.00万元	982	5	3（2020）
13	武汉吉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7年3月24日	11,000.00万元	40	2	4（2022）
14	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8日	14,000.00万元	750	7	3（2022）
15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12日	150,000.00万元	1171	3	6（2022）
16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7月8日	10,000.00万元	534	11	7（2022）、5（2020）
17	四川大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9日	10,800.00万元	794	3	10（2022）
18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5月11日	150,000.00万元	1568	5	4（2020）
19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9日	3,000.00万元	37	4	6（2020）
20	四川业锦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5,000.00万元	5	3	8（2020）
21	成都五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0月10日	4,800.00万元	31	6	10（2020）
22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200,000.00万元	43	2	8（2022）
23	四川瀚晟同汇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3,000.00万元	20	2	9（2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承包商成立时间较长，且主要成立在 2000 年以前。主要建筑承包商注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虽每期收入占比有所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建筑承包商平均合作年限超过 5 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询价	2022 年度	1,090.76	3.31%
			2021 年度	776.35	2.16%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374.49	1.41%
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询价	2022 年度	861.09	2.61%
			2021 年度	761.84	2.11%
3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1 年度	404.82	1.12%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询价	2022 年度	251.21	0.76%
			2021 年度	355.36	0.99%
			2020 年度	376.18	1.42%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141.79	0.43%
			2021 年度	353.59	0.98%
			2020 年度	65.61	0.25%
6	安徽中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询价	2022 年度	87.68	0.58%
			2021 年度	304.08	0.84%
7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询价	2021 年度	268.39	0.74%
8	四川佛星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	2021 年度	236.39	0.66%
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	2021 年度	90.28	0.25%
10	重庆市烁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2021 年度	129.50	0.36%
11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询价	2021 年度	116.13	0.32%
			2020 年度	44.89	0.17%
12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0 年度	79.18	0.30%
13	武汉吉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537.00	1.63%
14	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	2022 年度	671.74	2.04%
15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	2022 年度	247.18	0.75%
16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询价	2022 年度	216.75	0.66%
			2020 年度	70.38	0.26%
17	四川大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2022 年度	186.68	0.57%
18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	2020 年度	73.06	0.27%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9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2020 年度	65.93	0.25%
20	四川业锦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2020 年度	49.42	0.19%
21	成都五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	2020 年度	44.30	0.17%
22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	2022 年度	205.77	0.62%
23	四川瀚晟同汇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	2022 年度	199.48	0.60%

注：以上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未考虑结算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内，防护设备不同客户、不同年度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2019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了《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规定》（成都防办【2019】59 号），要求人防工程维护结构墙体上开设的专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含坡道出入口、电梯厅出入口）、通行口等应采用人防门封堵，且平时安装到位。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以后在成都地区签订的合同中结构更为复杂、生产工艺要求更高的人防门销量占比有所增加，从而导致销售毛利率较高，涉及客户包括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发行人与部分大型房地产客户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对主要设备价格进行锁定且给予适当优惠。在集中采购协议期内，客户每个订单均按照集中采购协议执行，因此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部分客户在集中采购协议期间的项目具体实施时间较晚，而受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涉及客户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部分房地产客户集中采购协议到期后，对新增项目采用单独招标的方式，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单独报价，整体上价格高于集中采购协议的价格，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涉及客户包括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基于开拓新市场的原因，发行人在新城市的首个项目通常采用低毛利定价策略，从而导致部分项目销售毛利率较低，涉及客户包括正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交付的项目为公司在泸州市首个项目）、绵阳市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 2019 年交付的项目为公司在绵阳市首个项目）等。

5) 部分客户采购方式由直接采购变为建筑承包商总包，而客户要求分包方必须在客户的供应商名录里，因此发行人的议价空间和能力较强，订单毛利率较高，涉及客户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6) 由于项目人防工程的抗力分级高、项目工期紧、其他竞争对手废标等其他偶然因素，部分项目合同价格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高，涉及客户包括重庆市烁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

4、防化设备主要客户情况

防化设备主要客户为人防设备企业。防化设备前十大人防设备企业基本情况和交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合作年限	收入排名
1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1,050万元	4	5	1（2022）、1（2021）、1（2020）
2	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1,000万元	95	2	2（2022）、2（2021）
3	江苏国威人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0日	1,000万元	5	7	3（2022）、3（2021）、2（2020）
4	武城县鼎源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500万元	-	5	4（2021）、9（2020）
5	北京中防恒立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1日	1,000万元	95	4	5（2021）
6	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8日	1,008万元	301	8	6（2021）、10（2020）
7	镇江信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200万元	-	3	7（2021）
8	沈阳瑞尔达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	300万元	3	3	8（2021）
9	北京庄构人防设备厂	1979年9月1日	1,000万元	103	3	4（2022）、9（2021）、4（2020）
10	湖北固恒人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2,000万元	40	2	10（2021）
11	广东中南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9日	1,000万元	66	8	3（2020）
12	南京博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日	1,000万元	12	6	5（2020）
13	洛阳远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2,000万元	58	8	7（2022）、6（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合作年限	收入排名
14	武汉市青龙人防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9日	2,000万元	823	9	7（2020）
15	中山市中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1,080万元	39	4	8（2020）
16	安徽天盾通风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1,200万元	-	8	5（2022）
17	珠海市人防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16日	1,000万元	122	8	9（2022）
18	玉林市冠涛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4月8日	1,000万元	93	9	8（2022）
19	四川家彤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1,050万元	76	2	6（2022）
20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1,000万元	102	4	10（2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人防设备企业客户成立时间较早，大多在2015年以前。主要人防设备企业注册/实缴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经营实力较强。发行人与主要人防设备企业客户常年有合作，平均合作年限在5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

（2）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年度	1,442.39	4.37%
			2021年度	3,483.54	9.67%
			2020年度	3,010.44	11.32%
2	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年度	624.19	1.89%
			2021年度	1,298.52	3.60%
3	江苏国威人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年度	591.35	1.79%
			2021年度	1,027.65	2.85%
			2020年度	1,282.88	4.83%
4	武城县鼎源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年度	92.44	0.28%
			2021年度	886.96	2.46%
			2020年度	288.05	1.08%
5	北京中防恒立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年度	11.28	0.03%
			2021年度	773.81	2.15%
6	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年度	90.27	0.27%
			2021年度	698.05	1.94%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60.39	0.98%
7	镇江信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1 年度	588.35	1.63%
			2020 年度	200.71	0.76%
8	沈阳瑞尔达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 年度	102.30	0.31%
			2021 年度	504.47	1.40%
			2020 年度	55.75	0.21%
9	北京庄构人防设备厂	协商谈判	2022 年度	482.73	1.46%
			2021 年度	415.70	1.15%
			2020 年度	313.24	1.18%
10	湖北固恒人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1 年度	398.23	1.11%
11	广东中南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0 年度	684.96	2.58%
12	南京博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0 年度	371.28	1.40%
13	洛阳远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 年度	328.65	1.00%
			2021 年度	288.16	0.80%
			2020 年度	332.65	1.25%
14	武汉市青龙人防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0 年度	323.01	1.22%
15	中山市中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 年度	218.19	0.66%
			2020 年度	304.25	1.14%
16	安徽天盾通风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 年度	379.68	1.15%
			2021 年度	141.56	0.39%
			2020 年度	77.76	0.29%
17	珠海市人防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 年度	309.73	0.94%
			2021 年度	61.95	0.17%
			2020 年度	123.89	0.47%
18	玉林市冠涛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 年度	311.50	0.94%
			2021 年度	127.43	0.35%
19	四川家彤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 年度	347.26	1.05%
20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2022 年度	294.94	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防化设备采用先款后货，无信用期。销售价格方面，2020 年开始发行人采用低毛利定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单位成本方面，发行人持续对防化设备生产进行改进从而降低产品成本。2020 年度、2022 年度销售价格降幅大于成本降幅，销售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度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销售毛利率有所回升；总体来讲，报告期内人防设备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

（二）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及合作模式的变化、客户经营情况、资信情况、采购需求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四川分公司、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雅居乐房退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防恒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前述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理由，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目前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主要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变动原因	目前合作情况
1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分公司	退出前十大客户	2021 年及以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轨道交通建设采用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开展建设。因此，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均与建筑设计公司签订合同	2022 年开始，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轨道交通建设的设计和施工建设招标分离，因此公司轨道交通业务不再与建筑设计公司直接签订合同	公司不再与前述客户签订合同开展业务，而是直接与建设施工方开展业务，目前轨道交通在执行订单金额超过 8,000.00 万元
2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退出前十大客户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接了成都雅居乐花园六期 C 区一、二、四组团，成都雅居乐锦城、星徽城等项目	2020 年公司集中交付了雅居乐花园六期 C 区一、二、四组团，根据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显示，成都雅居乐花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90 万平方米，预计建筑总面积 160.68 万平方米），因此 2020 年对该客户销售收	目前公司与该客户仍然保持合作。在执行订单为 1 个，合同金额为 257.6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	变动原因	目前合作情况
				入大幅增加，2021年、2022年1-6月又分别交付成都雅居乐锦城、星徽城项目，金额相对较小，因此退出前十大客户，但仍然保持合作	
4	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客户	该客户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通风工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该客户最开始为公司供应商，我公司向其采购少量通风设备。后因公司防化设备供应量大且稳定，该企业为向客户提供更完善通风设备产品序列，2021年起向公司采购防化设备。	该客户为公司2021年正常新增的客户	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无变化，2022年7-8月，公司向其销售391台防化设备，销售收入209.03万元
5	北京中防恒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客户	该客户业务关系源于老客户北京中防恒立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介绍	该客户为公司2021年正常新增的客户	该客户后续业务主要通过北京庄构人防设备厂继续开展合作（与该客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注：按合并口径统计，北京中防恒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防护设备的交付与客户项目整体进度有关，由于客户项目进度存在一定周期性，因此对于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2、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其他客户情况

如本题之“一、（一）、3、防护设备主要客户情况”、本题之“一、（一）、4、防化设备主要客户情况”所述，发行人防护设备轨道交通客户、防护设备各期前十大房地产开发商、防护设备各期前十大建筑承包商以及防化设备各期前十大人防设备企业总体成立时间较早，且均在报告期以前，平均合作年限在5年以上。

除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防恒立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前述主要客户中合作年限不足3年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销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员工人数	合作年限
1	安徽中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防护设备	1996年4月29日	8,013.00万元	118	2
2	武汉吉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防护设备	2017年3月24日	11,000.00万元	40	2
3	湖北固恒人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防化设备	2017年10月16日	2,000万元	40	2
4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防护设备	2018年3月26日	200,000万元	43	2
5	四川瀚晟同汇建设有限公司	防护设备	2019年5月6日	3,000万元	20	2
6	四川家彤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防化设备	2013年11月26日	1,050万元	76	2

上述客户注册/实缴资本均在千万以上，经营正常，均为报告期内正常新增客户。

3、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客户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主要是客户为控制其最终产品质量对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指定其供应商从客户指定的下游原材料供应商处采购的一种模式。对于发行人下游客户而言，采购人防设备的质量要求是设备满足国家和当地人防办的质量标准。人防设备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不锈钢、活性炭等大宗原材料，且设备出厂前均需要经第三方机构抽检，因此具有资质的人防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更能够准确把握产品质量，人防设备企业的下游客户通常不会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4、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通风设备	-	22.12	10.18
		销售防化设备	1,442.39	3,483.54	3,010.44
2	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通风设备	22.93	40.61	16.19
		销售防化设备	624.19	1,298.52	-
3	山东中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负压滤毒系统 辅助材料	-	-	1.06
		销售防化设备	-	37.61	-
4	河北奕嘉人防设备	采购防化设备生产	-	280.67	-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限公司	材料			
		销售防化设备	-	39.82	-
5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活性炭、浸渍活性炭、催化剂辅助材料	2,155.75	2,401.08	3,855.95
		销售防化设备	-	-	84.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主要分为三类情况：

（1）向主要防化设备客户零星采购通风设备

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防化设备主要客户。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承接通风工程（通风工程属于人防工程的一部分）并兼营经销通风工程相关设备（防化设备属于通风工程设备之一），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为通风设备制造商。由于发行人不生产通风设备，而发行人承接的防护设备项目通常包含通风设备的销售和安装，因此，发行人向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旭人防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排气活门、密闭阀、清扫口、油网滤尘器等通风设备。

（2）向同行企业零星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山东中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少量防化设备，主要系在其防化设备生产能力不足，在其客户需求迫切时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设备。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山东中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制并生产负压救护车滤毒系统，该产品部分原理和生产技术与防化设备类似，因此发行人向山东中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负压滤毒系统辅助材料用于自研前述产品。

（3）向防化设备材料供应商零星销售防化设备

河北奕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为人防设备企业，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不锈钢碳板盒，同时该企业也兼营销售人防设备，因此该公司也从发行人处采购少量防化设备。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防化设备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从其采购活性炭、浸渍活性炭和催化剂辅助材料。该企业因零星业务需要，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少

量防化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企业同时进行销售和采购交易均基于各自独立需求开展，独立定价并独立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产品竞争力、产品档次、技术先进性、主要客户供应商准入及调整机制、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人防设备的产品特征、产品档次和技术先进性

人防设备采用目录管理制度，因此各型号的设备技术指标都是唯一确定的。

防护设备方面，根据不同项目人防工程抗力分级要求不同，每个项目使用的防护设备具体型号存在差异。对于具体项目，人防设备的需求由客户的设计方确定，因此对于单个客户来讲，不同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提供的产品是相同的。

由于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贯穿了建筑建设的整个周期，需要配合客户项目整体进度按期实施，因此影响客户对人防设备供应商选择的决定性因素主要为产品质量和生产安装效率。对于防护设备客户来讲，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是满足国家人防办要求，安装的设备能够通过第三方检测验收。因此，客户对此类供应商的要求一般是具有国家人防办规定的资质证书即可。

防化设备方面，目前市场需求主要为 RFP-1000 型人防设备，该设备技术指标全国统一，且该产品出厂销售前需经国家人防办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并颁发唯一识别码，产品本身同质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防化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人防设备企业，人防设备企业在其自有通风工程中使用或销售给当地其他人防设备企业，因此影响防化设备客户采购的决定性因素主要为供应量和价格。

2、主要客户供应商准入及调整机制、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轨道交通集团、房地产企业、建筑承包商、人防设备企业等。对于大型房地产企业、大型建筑承包商之类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

都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对防护设备供应商在注册资金、资质、经营场地、人员等方面设立一定准入门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才能提供防护设备。对于部分经营规模较小，未能形成长期合作的房地产企业或建筑承包商，通常采用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客户对供应商准入方面没有过多要求。

针对轨道交通单个项目，由于整条线路较长且必须全部完工后才能竣工交付使用，轨道交通业务为保证总体进度通常会划分为多个标段由多家公司同时施工，因此，针对单个轨道交通项目通常有 2-3 家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针对房地产建设单个项目，客户通常与单一供应商签订防护设备采购合同，由一家单位实施。

从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来看，对于大型房地产企业、大型建筑承包商之类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其经营遍布全国各地，防护设备的供应商较多。在四川地区，发行人与部分主要房地产客户签订了集中采购协议并成为其主要的防护设备供应商。客户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维持正当竞争的考虑，未能提供公司销售数量和金额占客户同类供应商的比例。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持续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通过自主研发对大量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生产作业精细化程度。发行人防护设备采用以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因此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使得防护设备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生产作业的精细化程度越高，发行人产品质量也更好，现场安装效率更高，调试时间更短。发行人防护设备采用库存式生产模式，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越高，生产效率越高，产量越大，产品单位成本更低。因此，发行人持续工艺改进带来效率提升使得公司具有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自由基激发器降低了防化设备的生产成本，使得发行人防化设备具有成本优势，从而能快速抢占市场。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在现有人员和厂房的规模下产能接近饱和，因此发行人不得不战略性放弃部分订单和区域，使得发行人在面对市场竞争时存在劣势。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

如本题之“一、（一）、3、防护设备主要客户情况”、本题之“一、（一）、

4、防化设备主要客户情况”所述，发行人防护设备地铁建设集团、防护设备各期前十大房地产开发商、防护设备各期前十大建筑承包商以及防化设备各期前十大人防设备企业总体成立时间较早，平均合作年限在5年以上，且常年均有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10 亿元，且超过 94% 的在手订单已经在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执行阶段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准备进场预埋	18	5.92%	5,817.79	5.36%
门框预埋中	118	38.82%	53,534.34	49.36%
预埋完成	113	37.17%	37,076.26	34.18%
门扇及配套安装	31	10.20%	7,756.69	7.15%
已完工待检验	24	7.89%	4,275.74	3.94%
合计	304	100.00%	108,460.81	100.00%

注：上述在手订单均不包含以净额列示、不具有销售区域限制并在省外销售的战时通风设备订单及防化设备订单。

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大部分客户均为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持续开展合作。

5、发行人不存在大客户依赖、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15%，且由于部分客户项目整体进度不同，不同客户在不同期间内实现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个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不断的工艺改进和自主研发使得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短期内难以被其他客户掌握，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及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产品特征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人防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对于单个客户而言产品属于相同的。发行人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使得发行人在生产效率和服务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平均合作年限在 5 年以上，部分客户还签订了集中采购协议，合作关系总体稳定。

2、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及变动趋势

（1）房地产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变动趋势

2022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22.93%，同时房地产行业带动的上下游产业链长、相关产业对经济贡献大。虽然近年来居住房地产行业在房住不炒等政策基调指导下进入调整期，但从长期来看，在建设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整体仍将承担国民经济支柱的重要功能。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规范要求我国人均居住面积一般为 28-35 m²。若按照人均居住面积 28 m²的标准进行配建指标与配建比例换算，则配建指标“（1.5-4.0）m²/人”分别相当于配建比例“5.3%-14.3%”；若按照人均居住面积 35 m²的标准进行换算，则配建指标“（1.5-4.0）m²/人”分别相当于配建比例“4.3%-11.4%”。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 120,587.00 万平方米，按照谨慎性原则，取配建比例为 5%，则全国每年人防工程建设面积可达 6,029.35 万平方米，因此房地产配建人防工程的刚性需求为人防设备提供了坚实、稳定的市场空间。

（2）地铁建设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变动趋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已开通轨道交通 13 条线路，地铁在建项目共有 8 个（成都地铁 8 号线二期、成都地铁 10 号线三期、成都地铁 13 号线一期、成都地铁 17 号线二期、成都地铁 18 号线三期、成都地铁 19 号线二期、成都地铁 27 号线一期、成都地铁 30 号线一期），共计里程 178 千米。到 2024 年底，成都市将形成总长超 700 千米的轨道交通网络（含有轨电车、轨道交通资阳线）。

根据成都市政府发布的《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1 版），成都地铁远景规划线网由 55 条线路组成，包含 27 条普线、9 条快线、19 条市域铁路，总长约 2,382km；远期规划线网由 36 条线路组成，包括 21 条普线、8 条快线、7 条市域铁路，总长约 1,666km。其中 1~8 号线、11、12、15、20~22、26~30、

32、33、D1~D6 号线为普线；9、10、13、14、16~19、23 号线为快线；S1~S19 线为市域铁路。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优化将助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强化“成德眉资”同城化区域轨道交通联系，支撑成都由大城市向大都市转变，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因此地铁建设人防工程的刚性需求同样为人防设备提供了坚实、稳定的市场空间。

总体来讲，可预见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需求将保持稳定。

3、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1）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严格的区域限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内仅有 46 家（其中四川省本地企业 39 家，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并入川备案的企业有 4 家，重庆地区已入川备案的企业 3 家）可从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的企业，随着近年来行业内的规范整治，目前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设立时间较早，产品质量佳，服务态度好，客户响应及时，深受客户认可，被成都市人防办评为信用等级最高的 AAA 级企业。

（2）防化设备

防化设备不具有销售区域的限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 33 家企业可以从事防化设备的生产和安装，其中通过四川省人防办备案的企业共有 14 家，四川省本地防化设备生产企业仅有发行人 1 家。报告期内防化设备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目前已经基本达到最低点，预期未来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可能性不大，总体来讲目前整体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不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精细化作业程度，使得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服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自主研发防化设备关键材料，降低成本从而具有使得发行人防化设备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均来源于自主研发，自有技术的积累短期内难以被其他同行业公司掌握，因此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可持续性较长。

发行人受限于人员、场地的因素，短期内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因此无法进一步快速扩大规模，发行人后续发展存在一定竞争劣势。但目前发行人资产负

债结构良好，经营业绩稳定，随着发行人进一步融资发展，未来竞争劣势将被逐步弥补。

5、在手订单及期后业绩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超 10 亿元，且超过 94% 的订单已经在执行，未来经营业绩有充足的保障。目前，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稳定，防护项目正常推进，防化设备正常销售，期后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稳定，竞争优势明显，竞争劣势随着进一步发展能够逐渐消除，发行人在手订单规模金额较大且目前已经大部分开始执行，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稳定且可持续性较强。

尽管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且总体进度良好，但未来如果行业政策或下游客户（尤其是房地产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手订单交付可能发生大规模延迟或项目烂尾，从而引起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第三节之“二、（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中披露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防护设备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询价方式取得，防化设备主要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少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在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防护/防化设备收入的比例、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类	年份	招投标			非招投标		
		金额（万元）	占该类设备	占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占该类设备	占主营业务

型			收入比例 (%)	收入比例 (%)		收入比例 (%)	收入比例 (%)
防护设备	2022 年度	18,984.04	83.22	57.54	3,828.39	16.78	11.60
	2021 年度	13,901.50	78.16	38.59	3,884.99	21.84	10.78
	2020 年度	12,479.98	82.06	46.95	2,727.52	17.94	10.26
防化设备	2022 年度	105.03	1.03	0.32	10,075.77	98.97	30.54
	2021 年度	-	-	-	18,239.08	100.00	50.63
	2020 年度	-	-	-	11,375.67	100.00	42.79

注：1、招投标是指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为业务获取方式；

2、非招投标是指以除招投标外的业务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已经上市/挂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上市/挂牌情况
1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6）的全资子公司
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151
3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69）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2）控股子公司
5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5849
6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2667
7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5395

注：序号 1-4 对应的公司未单独披露人防设备业务的相关数据。

经核查，上述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招投标情况及招投标模式、非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中介机构无法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该等公司招投标的相关情况。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仅在其自有网站中发布招投标信息，中介机

构亦无法通过整理公开招投标信息获取相关数据。因此，中介机构无法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订单涉及的招投标服务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护设备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12.83	9.01	0.31
	招投标模式下防护设备收入（万元）	22,811.09	13,901.50	12,479.98
	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	0.0562	0.0648	0.0025
防化设备	招投标服务费（万元）	-	-	-
	招投标模式下防化设备收入（万元）	105.03	-	-
	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防护设备订单大部分为客户自主进行招标，未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招投标服务费，仅少量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因此，发行人防护设备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防护设备收入比重较低。

发行人防化设备的主要客户为人防设备企业。除 2022 年度一家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防化设备订单均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取得。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

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也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综上，发行人防护设备大部分客户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不收取招标服务费，仅少量防护设备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防化设备客户订单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取得，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防护设备收入、防化设备收入与招投标服务费支出不匹配，但具有合理性。

4、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或采购的有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1、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2、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3、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4、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5、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p>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p>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p>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p>第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民防空建设。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采用合资、合作、股份制、独资等多种投融资形式，加快人民防空建设步伐。除涉密项目外，其他人民防空建设项目要实行公开招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关优惠政策。</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如存在以下情形必须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

国家融资的项目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③政府采购，即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④不涉密的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获取的订单不存在上述①④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存在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发行人向不同类型客户获取相关订单方式有所不同：①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订单，发行人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②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发行人按照客户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③非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因该类客户系非必须采用招投标程序之主体，发行人按照客户采购管理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2）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协商谈判、询价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发行人该部分订单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原因系：①相关订单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订单客户虽然系国有企业，但其单项合同采购价格在 200 万元以下；③发行人仅从事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不涉及承揽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均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主要因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获取的订单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针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请按合同金额分层说明并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订单（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签署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客户性质	销售产品	具体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202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建设集团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地铁8号线二期	3,236.54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2	2022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港资控股、国有参股企业	防护设备	行政学院TOD项目	3,011.90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3	202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建设集团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地铁资阳线标段	2,529.19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4	2022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铁建设集团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轨道地铁18号线三期	2,243.73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5	2022	成都旭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港资控股企业	防护设备	东安湖185项目	1,896.79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6	2021	成都兴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港资控股企业	防护设备	新城悦隽盛世二期	1,374.11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7	2022	成都信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港资控股企业	防护设备	万锦城二期	1,304.48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8	2021	绿地集团成都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大丰绿地一号地块3#楼	1,178.33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9	202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商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华创星空城	1,103.57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10	202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商	国有企业	防护设备	科学城创新孵化中心二期	1,052.31	正在履行	招投标	-
11	2020	道隧集团华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商	民营企业	防护设备	青白江临港服务产业园	1,004.93	正在履行	询价	不属于必须招投标范围，应

										客户要求进 行 询价
--	--	--	--	--	--	--	--	--	--	------------------

如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订单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符合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相关订单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三）、4、（1）主要订单的获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为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中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次数（次）	517	573	523
中标次数（次）	85	105	117
中标率（%）	16.44	18.32	22.37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的中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多年经营发展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投标时，发行人策略性的集中精力在优质订单上，而放弃部分价格敏感订单，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中标合同总金额与上年度中标合同总金额相比增长率为54.69%、39.47%、20.40%；此外，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中标合同平均金额与上年度中标合同平均金额相比增长率为94.36%、55.41%、48.72%。综上，虽然发行人中标率下降，但中标合同总金额逐年增加，中标合同平均金额与上一年度相比持续增长，发行人中标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招投标情况，中介机构无法通过查询公开资料的方式获取其中标率相关情况。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仅在其自有网站中发布招投标信息，中介机构亦无法通过整理公开招投标信息获取相关

数据。因此，中介机构无法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2、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及各类产品销售负责人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三）、4、（2）公司订单中标率及变化情况”、第五节之“一、（三）、4、（3）订单获取合规性”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充分说明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影响，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销售模式

发行人防护设备采取直销的模式，防化设备则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模式。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及各自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防护设备直销	22,812.43	69.14	17,786.49	49.37	15,207.50	57.21
防化设备直销	7,328.13	22.21	11,037.94	30.64	6,738.54	25.35
防化设备经销	2,852.67	8.65	7,201.14	19.99	4,637.13	17.44
合计	32,993.23	100.00	36,025.56	100.00	26,583.17	100.00

发行人防护设备采取直销的模式，防化设备则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模式，主要系：（1）防护设备采取直销的模式，主要系按照 438 号文的规定，防护设备销售具有地域限制，即仅能在公司所在省即四川省区域内直接销售给客户；此外，在西藏自治区完成了备案，也可以进行销售。（2）防化设备则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模式，主要系防化设备允许在全国范围销售，且防化设备比较轻且体积较小，可以长距离运输，为了更好的在全国开拓业务，因此发行人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与客户进行洽谈，应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行协商谈判或询价后签订协议，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防化设备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在部分省份与实力较强的人防设备企业进行合作，将设备销售给人防设备企业后，由其对外销售。发行人每次根据其采购需求单独签订销售合同，仅部分销售合同仅对其销售区域进行限制，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限制。

根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方式不同，发行人产品销售分为项目销售和普通销售。项目销售是指发行人面向人防工程项目客户直接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主要为防护设备销售。普通销售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只销售设备，由客户自行组织安装，主要为防化设备销售。

综上，在人防行业现行监管体制下，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形态确定了以上销售模式，其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2、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在获取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订单时，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非政府及事业单位主要订单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发行人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或进行协商谈判和询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影响，并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如上所述，发行人订单获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对于未来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十四）招投标风险”及第三节之“一、（十一）招投标风险”部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2、查阅华信会计师关于收入、成本、毛利率、各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销售信息等财务方面的核查结论；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下游客户、产品应用场景、行业竞争格局等，查阅华信会计师对比分析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订单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等方面的核查结论；

4、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财务人员及各类产品销售负责人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声明；

5、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重要关联方流水，确认不存在与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及招投标台账、销售合同文本及凭证（抽查）、审计报告，统计各报告期发行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所形成的各报告期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7、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项目的相关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商谈判或询价文件以及合同文本；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了解发行人的报价原则，招投标的报价情况，以及主要客户选取发行人产品的原因；

8、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情况等；

9、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及占招投标收入的比重，分析其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情况；

11、查询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12、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13、检索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见微数据、全国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招投标方面的相关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收入真实、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主要客户、主要客群稳定，订单获取合规，客户变动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订单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真实和有充分的商业理由；

4、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协商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报告期内，防护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辅以协商谈判方式为辅，防化产品主要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相关及客户要求的方式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确保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客户选取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发行人具有产品先发优势、快速响应优势、产品优势，以及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的订单金额与客户规模及资质基本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可持续，对大客户的依赖度低，发行人技术水平先进，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6、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招投标情况及招投标模式、非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中介机构无法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该等公司招投标的相关情况。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仅在其自有网站中发布招投标信息，中介机构亦无法通过整理公开招投标信息获取相关数据。因此，中介机构无法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7、发行人防护设备大部分客户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不收取招标服务费；仅少量防护设备客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防化设备客户订单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取得，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防护设备收入、防化设备收入与招投标服务费虽不匹配，但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主要因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获取的订单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订单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协商谈判或询价等，符合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相关订单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的中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多年经营发展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投标时，发行人策略性的集中精力在优质订单上，而放弃部分价格敏感订单，因此虽然投标次数持续增加，中标率下降，但中标金额稳步增加，发行人中标率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其招投标情况，中介机构无法通过查询公开资料的方式获取其中标率相关情况。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仅在其自有网站中发布招投标信息，中介机构亦无法通过整理公开招投标信息

获取相关数据。因此，中介机构无法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2、在人防行业现行监管体制下，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形态确定了不同销售模式，其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1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在获取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订单时，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非政府及事业单位主要订单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发行人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协商谈判或询价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4、发行人订单获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对于未来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十四）招投标风险”及第三节之“一、（十一）招投标风险”部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问题 3. 行业监管要求及有关保密要求

根据申请文件，人防设备类产品属国防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人防工程防护（或防化）设备生产资质，方可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且需要定期接受资质审核。此外，2014 年，公司与总参某所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参与研发国防工程项目军用产品。公司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人防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其演变过程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了相关政策变动的的影响。（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验收、售后维保等各环节的行业监管要求及对应的主管机关，公司在上述各环节扮演的主要角色、承担的主要责任，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各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方面的异同以及是否符合相关

监管要求或标准。（3）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未经主管机关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及合规性，主要产品销售或安装后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文件等是否符合保密有关要求，是否存在泄密情形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并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批准。（5）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需要并已按规定进行保密审查，是否需要并已按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6）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人防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其演变过程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了相关政策变动的影响。

（一）人防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其演变过程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层面颁布了一系列纲领性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确立了人防行业在国防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地位。国家人防办作为人防行业的行业监管部门，在标准规范、资质审查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定，建立起一整套监管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四川省和成都市主管部门亦根据国家层面和国家人防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结合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实际情况，在人防工程建设、人防设备质量检测等方面出台了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编号	文件名称及其编号	发文机关	发布、修订时间及效力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纲领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发布，2009年修订，现行有效	制定中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总体规章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主席令第8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发布，2020年修订，现行有效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3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1年发布，现行有效	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防空的战略地位和人防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规定了各级党、政、军及各有关部门的责任，进一步指明了人防建设的前进方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主席令第五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发布，2018年修订，现行有效	制定了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章制度
5	《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防科工委	2007年发布，现行有效	通过深入推进民用产业发展，切实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国防科技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国防科技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8年发布，现行有效	为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加快构建战时能力强，平时作为大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提出了若干意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发布，现行有效	完善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建规[2016]9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发布，现行有效	科学合理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力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更好发挥地下资源潜力，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四通八达的城市地下空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发布，现行有效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建设
第二部分：国家人防办等部门颁布的人防行业相关规定				
1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	国家人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8年发布，现行有效	人防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资产分类、产权登记、使用管理、评估处置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国家人防办	2003年发布，现行有效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活动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	国家人防办	2010年发布，现行有	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内容与方法方面制定了具体的规

	防办字[2010]288号)		效	定
4	《关于使用新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的通知》（国人防[2011]58号）	国家人防办	2011年发布，现行有效	本文件要求从2011年3月1日起停止生产使用LX-1000、77-2-1000型等过滤吸收器，人防工程统一安装使用RFP-500型、RFP-1000型新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
5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国家人防办	2013年发布，现行有效	对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资质变更、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6	《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国人防[2013]322号）	国家人防办	2013年发布，现行有效	对人防防护工程师的考核考试、执业规范、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
7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国家人防办	2014年发布，现行有效	对人防工程设备生产企业的从业能力、目录管理、资格认定、监督管理、惩罚措施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此前人防工程设备生产企业的资质管理规定为《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536号）（因438号文出台废止），《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5号）（因536号文出台废止）
8	《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国家人防办	2014年发布，现行有效	为减轻行政机构对资源、项目管理的微观控制，引进市场化利益实现机制，取消了人防工程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一些审批事项，下放了部分建设项目等审批权限。在人防设备制造安装企业从业能力建设方面，本文件强调“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统筹协调各人防协会和有关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单位对其从业能力进行考察，指导其加强建设，具备从业能力并予以公告”
9	《关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脱钩的公告》	国家人防办、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2015年发布，现行有效	通知规定从2015年11月19日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正式脱钩，今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关工

				作，未经新的授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不再从事从业企业考察评估、监督检查、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
10	《关于暂停受理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申报的公告》	国家人防办	2015年发布，现行有效	进一步规范人防建设市场秩序，依法有效实施质量监管，暂停受理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申报工作
11	《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号）	国家人防办	2017年发布，现行有效	对防化设备监督管理、生产安装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提出了若干意见
12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国家人防办、国家认监委	2017年发布，现行有效	对人防工程检测项目、检测机构的监管部门、资质要求、检测目录及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13	《关于统一更换人防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国家人防办	2017年发布，现行有效	本通知规定，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发放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与安装》（从业能力达标企业证书）《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防化报警、检测与控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滤毒与净化）等所有相关资质证书、审核后统一更换为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并加盖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按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同时在人民防空网信息公开
14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国人防[2018]117号）	国家人防办	2018年发布，现行有效	加强人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解决少数企业生产弄虚作假、销售恶性竞争、售后服务短缺、诚信意识淡薄等问题
15	《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行业整治的通知》（国人防[2019]6号）	国家人防办	2019年发布，现行有效	利用两年时间完成行业整治，重点是复核企业资质、核查设备质量，整改存在问题、处理违法主

				体，完善法规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创新措施手段等
第三部分：四川省和成都市出台的相关规定				
1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00 年，现行有效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发展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2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防办[2012]89 号）	四川省人防办	2012 年，现行有效	四川省人防办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对人防竣工验收的具体程序和条件制定了具体的规定
3	《四川省人防行业整治实施方案》（四川省人防办）	四川省人防办	2019 年，现行有效	四川省人防办根据《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行业整治的通知》制定的具体整治方案
4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产品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办法》（成防办[2019]30 号）	成都市人防办	2019 年（2022 年修订），现行有效	1、结合成都实际，对人防设备产品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资格、检测依据、检测范围、检测事项及内容等制定了详细规定。 2、已被成防办发[2022]1 号修订
5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规定》（成都防办[2019]59 号）	成都市人防办	2019 年，现行有效	为进一步提高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按照国家、省人防办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6	《四川省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暂行措施》（川人防办[2020]23 号）	四川省人防办	2020 年，现行有效	为提高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确保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根据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平战转换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7	《成都市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计算标准》（成防办[2020]19 号）	成都市人防办	2020 年，现行有效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管理方式，提升审批效能，推动成都市人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制定本计算标准
8	《四川省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暂行办法》（川人防办	四川省人防办	2021 年，现行有效	为提高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确保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根据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及相

	[2021]90号)			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平战转换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9	《四川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川人防办[2021]88号）	四川省人防办	2021年，现行有效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定
10	《四川省人防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	四川省人防办	2021年，现行有效	对于全省范围内的人防工程项目、人防从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防行业市场规范运行等情况进行抽检。
11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产品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办法》（成防办发[2022]1号）	成都市人防办	2022年，现行有效	修订成防办[2019]30号，结合成都实际，对人防设备产品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资格、检测依据、检测范围、检测事项及内容等制定了详细规定
12	《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市场改革意见》（川人防规[2022]1号）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市场双向放开暂行实施办法》（川人防规[2022]2号）	四川省人防办、重庆市人防办	2022年，现行有效	自2022年10月1日起，取消防护设备仅能在企业所在川渝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限制，调整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群范围内跨区域销售双向放开。
13	《成都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职责移交承接的通知》（成国动办发[2023]1号）	成都市国动办（人防办）、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现行有效	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从核发规划许可之后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由市住建局划转到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近年来，人防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呈现以下趋势：

1、人防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步细化，逐步建立了从人防工程质量管理、人防企业资质准入管理和人防设备生产、安装、验收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监管制度。同时加大对人防工程项目、从业企业生产管理、市场运行等方面的检查力度；

2、根据从 2009 年出台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到 2013 年出台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再到 2014 年出台的现行有效的 438 号文件，人防设备生产企业的资质准入要求、人防设备（包括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质量标准规范逐步提高。

3、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审批权从国家人防办到授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再由国家人防办收回，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审批权限呈现收紧的趋势。

4、国家人防办已暂停受理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申报工作，人防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对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市场监管，人防建设质量监管改革稳妥推进。

5、随着《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市场改革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市场双向放开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的出台，发行人防护设备取消了仅能在企业所在四川省内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限制，调整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群范围内跨区域销售双向放开，防护设备销售区域性限制规定呈现逐步放开趋势。

（二）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了相关政策变动的影响

就相关政策变动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十三）人防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和第三节之“一、（十）人防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验收、售后维保等各环节的行业监管要求及对应的主管机关，公司在上述各环节扮演的主要角色、承担的主要责任，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各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方面的异同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或标准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验收、售后维保等各环节的行业监管要求及对应的主管机关，公司在上述各环节扮演的主要角色、承担的主要责任，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防护设备

环节	监管要求	主管机关	公司角色	公司责任
生产 [注 1]	<p>1、人防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由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逐批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p> <p>2、人防设备已经列入目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人防设备图集组织生产安装相关设备，向用户提供符合质量要求、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检查；</p> <p>4、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委托，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验）。</p>	<p>1、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依据人防设备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人防设备图集组织生产和安装相关设备。公司需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p>	<p>保证公司生产的防护设备产品质量</p>
销售	<p>1、防护设备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p>	<p>1、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采用投标、询价或其他方式，在四川省内进行防护设备产品的销售，签订防护设备的市场订单</p>	<p>遵守防护设备区域性销售规定，保证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p>

	2、人防工程定点企业生产的阀、活门类产品（含防爆地漏）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上述产品取消定点安装要求。			
安装	<p>1、人防设备已经列入目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人防设备图集组织生产安装相关设备，向用户提供符合质量要求、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p> <p>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检查。</p> <p>3、从事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的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科学组织、文明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对承包工程的承包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p> <p>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含人防工程生产安装企业）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p> <p>5、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人防检测服务机构进行人防工程隐蔽验收检查，其中，涉及预留预埋的防护设备应当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出厂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p>	<p>1、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根据项目安装清单，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人防设备图集将公司生产的防护设备产品安装于相应项目中。防护设备产品在预留预埋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隐蔽工程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方可进行后续安装。</p>	<p>严格按照人防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完成防护设备产品的隐蔽工程验收，保证公司防护设备产品安装质量</p>
验收 [注 2]	<p>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p> <p>2、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的人防检测服务机构须对人防工程项目进行</p>	<p>1、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产品安装完成后，由公司质检部人员对安装质量进行检验，再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防护设备进行安装后（项目竣工验收前）安装质量综合检测</p>	<p>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安装后（项目竣工验收前）安装质量综合检测</p>

	安装质量综合检测（检查）。人防检测服务机构应对安装质量综合检测（检查）的防护（防化）设备、战时通风系统进行质量评定，对检测合格的人防设备出具人防设备安装质量综合检测报告。			
售后维保	1、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人防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防护功能； 2、人防设备已经列入目录的企业，应当加强本单位生产安装质量管理，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协会的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	1、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合同质保期内（通常一至两年）若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责维修[注 3]	满足客户售后服务需求，确保防护设备产品功能正常运行

注1：此处生产环节含产品质量检测，即生产环节对产品质量存在整体验收；

注2：此处验收环节指防护设备安装后安装质量综合检测验收；

注3：公司因防护设备质量问题而发生的后续维修保养支出较小，仅在2021年、2022年发生1.54万元、0.02万元。

2、防化设备

环节	监管要求	主管机关	公司角色	公司责任
生产 [注 1]	1、人防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由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逐批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 2、人防设备已经列入目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人防设备图集组织生产安装相关设备，向用户提供符合质量要求、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督检查； 4、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	1、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3、国家认监委	依据人防设备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人防设备图集，进行防化设备产品的自主生产制造，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需委托国家级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允许出厂	保证公司生产的防化设备产品质量

	机构,根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委托,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人防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验); 5、委托国家工业建构筑物检验中心、国家空调设备质检中心、公安部一所检测中心 3 个国家级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允许出厂。			
销售	防化设备无区域性销售限制(部分省区需经当地人防办备案后销售)	-	需备案的,按照各地人防办要求备案后销售,无需备案的,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直接销售	保证销售过程的合规
安装	-	-	过滤吸收器战时需连接管道使用,非战时仅需保持不连接状态摆放在相应位置[注 2],无需安装	无安装义务
验收 [注 3]	-	-	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允许出厂,出厂后不涉及验收	无验收义务
售后 维保	1、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人防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防护功能; 2、人防设备已经列入目录的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	1、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合同一年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责维修[注 4]	满足客户售后服务需求,确保防护设备产品功能正常运行

注1: 此处生产环节含产品质量检测,即生产环节对产品质量存在整体验收;

注2: 因防化设备(过滤吸收器)具备“一旦连接管道即开启使用”该属性,为避免内部活性炭受潮,防化设备(过滤吸收器)非战时仅需保持与管道不连接状态摆放在相应位置;

注3: 此处验收环节指安装后安装质量综合检测验收,因防化设备不涉及安装,故亦不涉及产品安装质量验收;

注4: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防化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维保支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销售、安装、验收、售后维保等各环节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不存在经营活动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各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方面的异同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或标准

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其异同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异同点
防护设备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人防工程	安装于具有防爆炸冲击波及气密性功能需求的较小尺寸洞口的人防工程场景中，如民用建筑人防工程	<p>相同点：均用于人防工程中，均属于人防工程中的配套设备；</p> <p>不同点：由于人防工程类别包括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工程等多领域类别，人防设备则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及抗力等级需求分为了6级、5级、4B级等不同级别，并将其功能分为了防爆炸冲击波、气密性、电动、手动、防电磁屏蔽等不同功能。故针对不同人防工程类别、防护功能需求，选用不同功能特点及结构的人防设备</p>
	钢结构密闭门	人防工程	安装于具有气密性功能需求的大尺寸洞口的人防工程场景中，如民用建筑人防工程	
	电控防护密闭门	人防指挥工程	安装于需要电动方式进行设备开/闭需求的具备防护和密闭功能的人防工程场景中，如人防指挥所	
	防护密闭屏蔽门	人防指挥工程	安装于具有隔绝外部信号干扰，防止内部信号泄露需求的指挥所场景，实现对信号的电磁屏蔽	
	悬板活门	人防工程	安装于防空地下室战时通风系统中扩散室前端，实现对通风系统前端爆炸冲击波的阻挡削弱	
	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	地铁隧道人防工程	安装于地铁站点中隧道的前后两端，用于阻挡外部产生的爆炸冲击波作用，起到为内部区间提供防护密闭功能	
防化设备	RFP-1000过滤吸收器	防化乙级、丙级人防工程	安装于防空地下室战时通风系统中，主要用于滤除工程外染毒空气中的放射性灰尘、生物气溶胶、毒剂气溶胶及毒剂蒸气等	用于滤除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属于人防设备的防化设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在出厂前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验报告，不存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和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相关标准。

三、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未经主管机关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及合规性，主要产品销售或安装后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未经主管机关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及合规性

根据 43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防护设备在产品出厂前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即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逐批检测，检测合格即视为完成生产环节产品质量验收，方可出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通过四川省人防办备案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备案企业包括鼎立九州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志人防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国安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永固公共安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洪崖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四川省兴冶岩土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星宇天成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 10 家检测公司。防护设备产品在预留、预埋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该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隐蔽工程部分进行检测（验）、完成隐蔽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方可进行后续安装。防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该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该等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依据。该检测通过后形成的安装质量综合检测报告即视为防护设备产品完成安装质量验收。

根据 438 号文件和《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防化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委托国家工业建筑物检验中心、国家空调设备质检中心、公安部一所检测中心 3 个国家级检测机构之一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即视为完成生产环节产品质量验收，方可出厂交付，出厂后因防化设备产品不涉及安装，故不涉及产品安装质量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不存在未经主管机关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主管机关验收即交付使用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 438 号文件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主要产品销售或安装后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属的人防办公室机构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或安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人防设备图集组织生产和安装相关设备，相关产品销售和安装后均能够正常使用，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文件等是否符合保密有关要求，是否存在泄密情形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并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批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文件等是否符合保密有关要求，是否存在泄密情形或风险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保密教育培训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确定、变更密级和解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系列保密工作制度，从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会议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

在组织架构与人员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其他分管领导组成，为发行人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配备了保密工作人员，以行使保密管理职能，负责全公司保密日常工作。

2、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按涉军企事业单位要求履行审查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此可知，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才需要履行审查程序。

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按涉军企事业单位要求履行审查程序。

3、发行人严格按照保密工作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保密审查，符合保密有关要求，不存在涉密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保密工作制度，并访谈保密责任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密业务，不存在涉密情形或风险。

根据 209 号文件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对于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主编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指定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主管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对外发布招股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然

存在涉密风险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披露的包括《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保密审查，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保密工作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保密审查，符合保密有关要求，不存在涉密情形或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并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批准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按涉军企事业单位要求履行审查程序，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向四川省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报告并获得批准。

根据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设备生产企业上市问题的复函》，针对人防企业上市是否需要人防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问题，四川省人防办回复：“根据国家现行人防企业监管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未设置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向人防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批准。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批准。

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需要并已按规定进行保密审查，是否需要并已按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仅需发行人保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已针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仅需发行人保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发行人保密部门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经审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保密信息，无需脱密处理。

六、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十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和第三节之“一、（十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科工委、国家人防办、四川省人防办和成都市人防办发布的人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结合人防行业研报调研内容，归纳梳理人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演变过程；

2、结合人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演变过程，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总结人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变动的的影响；

3、查阅人防设备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结合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人防设备产品从生产到售后维保各环节监管要求、公司角色及责任及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资质、抽查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总结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的异同点、确认其与监管要求的适配性；

5、查阅人防产品验收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客户合同条款，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验收流程及实际验收情况；

6、抽查产品验收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结合四川省人防办网上公示信息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结果，分析验收的合规性；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主要客户访谈记录、网络核查结果，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产品质量及纠纷状况；

8、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保密资格认

定工作指导手册》等，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要求；

9、查阅《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汇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述职报告》《对外交流、宣传报道保密审批表》等资料，结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保密工作制度及审查流程；

10、查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设备生产企业上市问题的复函》，结合上述分析，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

11、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抽查销售、采购等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涉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政策变动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销售、安装、验收、售后维保等各环节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不存在经营活动违法违规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在出厂前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验报告，不存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和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相关标准；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不存在未经主管机关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主管机关验收即交付使用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438号文件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或安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人防设备图集组织生产和安装相关设备，相关产品销售和安装后均能够正常使用，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保密工作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保密审查，符合保密有关要求，不存在涉密情形或风险；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批准；

8、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仅需发行人保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发行人保密部门已按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经审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保密信息，无需脱密处理；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十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和第三节之“一、（十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补充披露“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三、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防化设备的产能利用存在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危险废物。人防设备属于公共安全类产品，国家对人防设备的生产、安装有严格的标准和资质要求。

（1）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①防化设备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型、处置方式及其合规性，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2）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资质、超经营范围、跨地域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的监管要求及定期审核要求，公司是否持续满足相关条件，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风险。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核查是否充分。（2）分类列示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一）防化设备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的产量、产能情况分别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防门	环评设计产能（樘/年）	12,000	10,000	10,000
	实际产能（樘/年）	12,000	10,000	10,000
	产量（樘）	6,005	9,200	9,385
过滤吸收器	环评设计产能（台/年）	34,000	10,000	10,000
	实际产能（台/年）	34,000	22,000	20,000
	产量（台）	26,141	25,446	21,5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年度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一方面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对自有厂房进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添置部分设备、提高了产能；另一方面，发行人增加作业班次，提高了产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量超过设计产能而被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规范整改措施：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就“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取得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35号），人防门备案产能由3,500樘/年增加至1万樘/年，人防过滤吸收器备案产能由3,000台/年增加至1万台/年。

2022年3月，发行人启动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建设，于2022年3月22日就“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二期项目”取得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3-510112-07-02-8571021JXQB-0114号]），人防门备案产能由1万樘/年增加

至 1.2 万樘/年，人防过滤吸收器备案产能由 1 万台/年增加至 3.4 万台/年。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就“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二期项目”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37 号），人防门备案产能由 1 万樘/年增加至 1.2 万樘/年，人防过滤吸收器的备案产能由 1 万台/年增加至 3.4 万台/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设计产能均能够覆盖产品产量。

（2）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科志股份因对自有厂房进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添置部分设备，同时为满足经营需要，提高了产量，导致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其实际产量存在部分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科志股份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载明的范围，也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科志股份已主动完成了整改。因此，我局认为，科志股份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经主动整改，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科志股份因对自有厂房进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添置部分设备，同时为满足经营需要，提高了产量，导致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其实际产量存在部分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科志股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能保证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和措施有效实施，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科志股份已主动完成了整改。因此，我局认为，科志股份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未对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经主动整改，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超产能事宜进行规范整改，就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履行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超产能事项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是否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类型、名称、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1	废气	颗粒物	通过除尘装置抽吸除尘，处理达标后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VOCs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或高效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或通风橱+SDG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漆雾、酸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漆雾		
		酸雾废气		
		NOx、SO2	天然气燃烧产生物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可直接达标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废水	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水	由于污染物浓度较高，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不涉及对外排放
		试剂调配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三次后清洗废水、洗手废水、食堂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池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 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昼间产生的噪声来自于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冲床、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剪板机、车床、铣床，及风机、水泵等公辅设施	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等作用降低噪声	(GB12348-2008) 中三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焊渣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不涉及对外排放
		除尘器收尘灰		
		废滤膜、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胶桶、废胶等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不涉及对外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污染物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指标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要求，不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包括因污染浓度高视为危险废物的污染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处理，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

3、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但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已就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即“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二期项目”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设计产能能够覆盖产品产量，规范措施有效。同时，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9月22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科志股份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主动整改，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龙应急守法[2022]-41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安监等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但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器+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防护车间喷漆房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干式过滤纸箱+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防化车间喷漆房有机废气	干式过滤纸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21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DMMP 检测系统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高效过滤器+活性炭+18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装炭装置粉尘	集气罩+负压吸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胶粘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18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喷塑粉尘	旋风回收装置+二次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烘烤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SDG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正常运行
	危废间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7m 高排气筒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室三次后清洗废水、洗手废水、食堂废水	隔油沉淀池 +预处理池	正常运行
	噪声	墙体隔声+隔音门窗+设备减震垫+隔声沟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正常运行
	危废	危废暂存间	正常运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施投入[注 1]	102.50	9.70	6.20
日常治污费用[注 2]	28.08	39.69	34.38
其他环保投入[注 3]	13.62	1.54	5.61
环保投入总额	144.20	50.93	46.19

单位：万元

注 1：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购买、安装、建造及现有环保设施改造等方面的支出；

注 2：主要包括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理费、环保设施运行费；

注 3：主要包括环评费用和环境检测报告费用等。

随着 2020 年“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和 2022 年“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二期项目”获批，发行人在相应期间按要求增加环保设施投入。根据 2020 年“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项目”环评报告及 2021 年该项目环评验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2 年采购环保设施旱烟除尘设备一套，相关费用支出计入 2022 年。根据 2022 年“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二期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环保设施进行调整、升级，相关费用支出计入 2022 年。因此，2022 年环保设施投入数额较大。

随着产品产量提高，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增加，导致日常治污费用持续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评报告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污染物检测。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已覆盖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相应的环保投入能保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其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处理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3、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就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履行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科志股份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经主动整改，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石嘴山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宁夏分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宁夏分公司未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并履行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型、处置方式及合规性，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主要类型、处置方式及合规性

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型及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收集后用密封胶带分装好后或直接有序的堆放在危废暂存间的相应存放处，并黏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设置相应的警示标示，然后统一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阻燃剂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胶桶、废胶	HW49 其他废物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废胶桶、废胶	HW49 其他废物	
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废吸附剂	HW49 其他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主要危险废物制定了管理计划，

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密封胶带分装好后或直接有序的堆放在危废暂存间的相应存放处，并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设置相应的警示标示。发行人委托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定期处理危险废物。

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过程中，发行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危废转移联单，移交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接受单位签收，并通过该系统进行登记、向环保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定要求贮存相关危险废物，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转移、运输危险废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科志股份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未对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其已经主动整改，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保证安全生产”。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相关制度和预案，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全面、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预案，发行人已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任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用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范、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文件。发行人基于其编制的风险源管控清单，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此外，发行人不定期举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以便相关制度及预案自上而下得到贯彻与落实。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性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龙应急守法[2022]-41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该局未收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龙应急守法[2023]-23 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该局未收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公司在上述期间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宁夏分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该局未接到过关于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举报电话

和信息，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宁夏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停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

（一）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资质、超经营范围、跨地域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的监管要求及定期审核要求，公司是否持续满足相关条件，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风险

1、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资质、超经营范围、跨地域经营的情形

（1）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防护设备及防化设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载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首次取得证书日期	对应的业务或产品
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0634）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	国家人防办	2021.12.27-2024.12.26	2010.05.25	防护设备
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1034）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	国家人防办	2021.12.27-2024.12.26	2014.05.05	防化设备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Q30546R1M）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钢筋混凝土防护门、钢结构手动防护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的生产，一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6-2024.04.24	防护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03.01 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防化设备

		般机械零、部件的加工，臭氧发生器（空气消毒机）的研发、生产，臭氧水发生器、紫外线消毒器的研发。（需要资质许可的凭证生产）			防化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02.27	
--	--	--	--	--	-------------------------	--

根据 438 号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正）的相关规定，生产、安装人防设备（包括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的企业须经资格认定、获国家人防办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关生产活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服务指南》，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申请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的必备条件之一，发行人拥有防护设备及防化设备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主营业务与主营产品均在证载内容的范围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

（2）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载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登记时间	用途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有关单位	2019.03.13-2024.03.12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申请取得，目前相关业务不涉及该资质证书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4.16-2024.04.24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申请取得，目前相关业务不涉及该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26-2023.11.25	发行人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3.01.18-2027.01.17	开展货物运输

510112033071)				
---------------	--	--	--	--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资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 438 号文件的规定，防护设备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即防护设备的生产和安装实行属地管理，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不具有区域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西藏自治区销售少量防护设备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西藏自治区人防办的要求完成备案并取得其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进藏备案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藏人防防护（防化）备（2020008）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宁夏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西藏市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认可的西藏分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西藏市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本报告中关于西藏分公司未受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内容。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认可、认证，不存在超资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西藏自治区销售少量防护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取得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进藏备案资质证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相关资质的监管要求及定期审核要求，公司是否持续满足相关条件，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风险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监管要求	定期审核要求	依据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监管要求	定期审核要求	依据
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0634）	人防设备设施生产采取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管理，从事生产安装人防设备的企业，应当通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能力考察评估，达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的标准，取得《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可在资格认定证书允许的品种范围内生产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的企业。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检查。企业每年需在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上进行从业条件信息变更备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将基于网站备案信息进行抽检；2、资格认定到期后，企业须将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人防主管部门，由省级人防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审批后报国家人防办，国家人防办进行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换发证书。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2、438号文件； 3、《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4、《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行业整治的通知》（国人防[2019]6号）； 5、《四川省人防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川人防办发[2021]54号）
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103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Q30546R1M）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应当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由申请人向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的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审核通过后，颁发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认证证书。	1、《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证	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	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需实行年度自检制度，并于每年1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监管要求	定期审核要求	依据
	书编号： SCB19005)	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共同承担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受理和书面审查工作。	31 日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行政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单位基本情况变化和保密资格标准落实情况自检报告。 作出审批决定的行政机关，需对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在有效期内进行一次复查，复查时间为取得保密资格后满 2 年至 3 年，复查工作原则参照保密资格现场审查程序和要求进行。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875R1M）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 GJB9001C-2017 需由被军方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本证书的认证机构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TCC) 即为国军标认证机构。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认证证书。	1、《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由企业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1、《安全生产法》；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监管要求	定期审核要求	依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510112033071）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以上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营运证。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10 个工作日，持原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换证时原发证机关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予以换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

经核查，就《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应满足的从业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接受一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由四川省人防办组织的日常检查

2021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四川省人防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川人防办发[2021]54 号），四川省人防办组成检查组对发行人从业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针对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条件的相关整改落实到位，向四川省人防办提交《四川省人防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问题认领整改报告单》。

（2）本次检查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 438 号文件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令其停业整顿；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地下空间分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协会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四川省人防办在 2021 年的现场检查中向发行人提出整改要求，发行人针对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完成时间、编制整改报告，均在规定期间内将要求整改的问题整改到位，并向四川省人防办提交整改成果，不存在逾期不整改被停业整顿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现场检查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行业检查后，向企业出具整改事项清单为行业检查中的常规事项，在上述现场检查时，发行人因防化设备厂质检工具（如个别试验设备操作不熟练）、设备（如质检区域规划不清晰等）、安全管理（如个别应急装备救援不齐全）等部分轻微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发行人高度重视省人防办的抽查行动，积极进行规范整改，对从业条件的相关整改均落实到位并及时向省人防办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未出现因未及时整改而被停业整顿或移出行业目录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取得《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的资质证书之日起，均按照资质审核要求就从业条件信息变更情况在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上进行备案，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国家人防办换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因此，上述行业检查事项并未对公司从业条件审查或资质续期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相关资质持续满足条件，且需换证的均已完成换证，不存在资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相关资质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证照所要求的准入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对于发行人经营资质存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十）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和第三节之“一、（九）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中披露。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

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根据 43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人防设备（包括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负责产品生产安装质量检测（验）。

根据《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 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防化设备由企业直接向国家人防办委托的检测机构报检，即国家工业建构筑物检验中心、国家空调设备质检中心、公安部一所检测中心 3 个国家级的检测机构。

根据《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产品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办法》（成防办发[2022]1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
1	防护设备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检测标准》（RFJ 003-2021）、《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高强度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JGJ/T 294）
2	防化设备	《RFP 型人防过滤吸收器制造与验收规范（暂行）》（RFJ006-2021）

除上述标准或质量规范外，发行人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质量还应当符合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Q30546R1M）。根据该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钢筋混凝土防护门，钢结构手动防护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的生产，一般

机械零、部件的加工，臭氧发生器（空气消毒机）的研发、生产，臭氧水发生器、紫外线消毒器的研发。（需资质许可的凭证生产）。现持有的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均经过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不存在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情形，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防护设备	符合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出台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和客户提供的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完成防护设备竣工验收	1、公司因生产、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公司提供的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资料要求的，由公司负责返工、整改； 2、客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在产品质保期内（通常一至两年）若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应及时维修
2	防化设备	按国家过滤吸收器标准验收，并能通过当地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部门网站验证查询	在产品质保期内（通常为一年）若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应及时维修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产品责任分摊具体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钢材、活性炭及浸渍活性炭、自由基激发器组件等。不锈钢、钢材用于防护设备及防化设备的生产制造，活性炭及浸渍活性炭、自由基激发器组件用于防化设备的生产制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产品责任分摊具体安全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不锈钢、钢材	依据订单约定的数量、厚度、尺寸提供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并附带钢厂质量证明书	若供应商提供的不锈钢、钢材的尺寸、厚度未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立即通知供应商进行换货或退货处理
2	活性	符合定货时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	若发行人以此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

	炭、浸渍活性炭	准,并提供第三方催化剂检验检测报告;提供过滤吸收器验收时涉及催化剂的相关服务,保证发行人以此为原材料所生产的产品(RFP型过滤吸收器)能通过国家人防办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验收合格	(RFP型过滤吸收器)无法通过国家人防办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则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该批过滤吸收器所付出的人工、材料成本)
3	自由基激发器组件	符合定货时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的技术协议,同时提供批次生产过程记录表单,保证发行人以此为原材料所生产的产品(RFP型过滤吸收器)能通过国家人防办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验收合格	若发行人以此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RFP型过滤吸收器)无法通过国家人防办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则立即通知供应商进行换货或退货处理

3、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包括:《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安装质量保证条例》《防护设备质检操作规程》《防化设备质检操作规程》等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

经查阅上述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内部控制贯穿采购、生产过程、成品、工程各环节。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
1	采购	对原材料、外协加工、外购件进行入厂检验
2	过程	机加件、冲压件执行首末件检验与过程巡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对于不合格产品(含零件、组件、部件)将及时标识、隔离,并填写《不合格品处理单》,及时处理
3	成品	对出厂状态的成品要求检测,成品将按照国家相应检测标准逐项检测,并如实填写检查数据,检测合格后,操作者在工作单上签字确认。操作者持工作单报生产部填报工时,生产部通知库房办理入库手续。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通知操作者进行整改处理。对于处理仍存在问题的,填写《不合格品处理单》并执行相关处理流程。
4	工程检测	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检测,检测负责人为专职项目检验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设置了严格、具体的检测程序,对于所有生产产品实施检测、不合格品按规定及时处理,将产品检测以责任制方式落实到检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

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退换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委托四川高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过滤吸收器150台（合同总金额975,000元，过滤吸收器单价为6,500元）通过公路运输至深圳惠州博罗县，然后交付给客户广东利民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利民人防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博罗县收货时发现设备淋雨已损坏，设备报废31台，因此拒绝收货，相关设备已于2022年3月30日退回发行人。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积极与客户协商处理，紧急调运设备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客户未追究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双方未发生纠纷。

综上，上述退换货事件系运输方过失导致，非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其他退换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产品质量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分类列示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主要存在如下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序号	主体	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发生的背景、原因、整改措施	发生时间	整改完毕时间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被处罚	对公司的影响
1	科志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存在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4.一、（一）、1、发行人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相关内容	2019年	2022年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科志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6.二、（三）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019年	2021年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1、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问题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一）、1、发行人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就超产能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完成整改。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超产能事宜未对环境、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污染物检测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超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违法违规、安全生产事故。

2、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6.二、（三）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新入职员工即时申报缴纳社保，除新入职未满一个月的员工公司将在次月均完成缴纳外，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所有全日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当购买社保或公积金而未购买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或未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等责任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再次发生前述不规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科志防护科技产业园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批复》（龙环建管[2016]53号）、《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科

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35号）、《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37号）等文件，确认发行人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产能、产量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发行人2016年、2020年、2022年项目备案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部分年度存在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产量超过设计产能未及时完成办理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2016年、2020年、2022年项目备案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和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就超产能事项出具的专项证明，分析超产能事项的合规情况；

（4）查阅环评及验收报告、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固废及危废处置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5）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就超产能事项出具的专项证明，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分析发行人的被处罚风险、确认其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6）查阅环评及验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厂内环保设施，确认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

（7）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科志股份各年环保投入相关费用的说明》、环保投入明细台账、支付票据、合同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历年环保设施投入费用、日常治污费用、其他环保投入费用的金额，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环保总投入与公司历年污染物排放处理方面的匹配度；

（8）查阅报告期内环评报告及批复、《关于2019年度危废处置情况说明》、危废处置费用收据、2021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保投入明细台账等材料，确认2019年环保设施投入费用、日常治污费用低及2022年环保设施投入费用增加的原因；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报告期内环评报告及项目备案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就超产能事项出具的专项证明，结合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内容，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及相关处罚风险；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环评报告、危废处置合同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结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情况，确认危险废物的主要类型、处置方式，分析合规性；

（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的相关制度和预案，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流程及合法合规性；

（1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防化、防护设备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超产能事宜进行规范整改，就产能提升改建项目履行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就上述超产能事项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但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发行人环保投入已覆盖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相应的环保投入能保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其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及处理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防护设备、防化设备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并履行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定要求贮存相关危险废物，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转移、运输危险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8）综上，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已充分、完整，相关结论、依据充分。

（二）资质合规及产品质量控制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全部资质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资质、经营范围的相关要求；

（2）查阅 438 号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进藏备案资质证书》，结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区域性销售行为的合规性；

（3）查阅发行人取得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资质监管要求及维持资质的定期审核要求；

（4）查阅人防行业整治抽查相关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抽查整改资料，结合发行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存在被抽检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资质续期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各

项资质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6）查阅人防行业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归纳总结发行人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质量规范；

（7）抽查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结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8）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9）查阅发行人全套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及有效性；

（10）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四川高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运输协议》《赔偿协议》《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等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具体情形，结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退换货情形的处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认可、认证，不存在超资质的情形、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西藏自治区销售少量防护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取得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进藏备案资质证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应满足的从业条件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抽检并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发行人积极进行规范整改，未出现因未及时整改而被停业整顿或移出行业目录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后，均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换发了新的证书，不存在资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的相关资质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证照所要求的准入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4）对于发行人经营资质存在被取消或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十）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九）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进行披露；

（5）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均经过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不存在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情形，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6）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退换货情形，该退换货事件系运输方过失导致，非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其他退换货的情况；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9）综上，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已充分、完整，相关结论、依据充分。

（三）分类列示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关注等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3）通过检索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监管关注、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专（2023）第 0392 号《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①固定资产投资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管理法律的情形；

②安全生产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超产能事项，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上述事项未对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主动整改，主管部门不再予以处罚；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③环保合规性

1) 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各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和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生产项目的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有关批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验收及定期检测报告，对照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环保设备情况是否匹配做出判断，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并未超标排放的情形；

3)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超产能事项，查阅发行人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上述事项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主动整改，主管部门不再予以处罚；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④劳动用工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公司劳动用工相关的内控制度；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结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属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处罚；

⑤纳税

1)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税务相关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人防企业监管

1) 查阅《人民防空专业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等人防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具备的人防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质、抽检文件，结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具备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满足监管和定期审核要求等情况；

4) 查阅四川省人防办出具的《关于人防设备生产企业上市问题的复函》；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获取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张文甫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均已积极整改，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发行人再次发生前述不规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因此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4）综上，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已充分、完整，相关结论、依据充分。

四、问题 5.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1）张社林及其兄弟张勇杰分别持有科志建设 97.07%、2.93% 的股权，科志建设成立于 2004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2）发行人将科研楼中的第三楼层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给科志建设用于办公，租赁单价为 23 元/平方米。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科志建设提供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11.28 万元、6.44 万元。（3）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多家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将部分办公产地租赁给关联企业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员工或股

东是否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是否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代付租金、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3）结合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逐一分析说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等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4）说明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科志建设等关联方或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行业的风险。（5）说明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企业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6）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股权集中度等，充分说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充分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利益、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一、说明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关联企业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关联企业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科志建设签订《租赁合同》，将办公楼中的第三层部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科志建设。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租赁场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标的	科志股份办公楼第三层楼部分房屋
租赁面积	4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单价	23 元/平方米/月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科志建设提供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6.44 万元、11.28 万元和 11.03 万元。

发行人办公楼于 2017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 年发行人第三层部分房屋临时闲置，而科志建设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具有租赁办公场地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将闲置的办公楼第三层部分房屋租赁给科志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办公楼中的第三层部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科志建设签署了租赁协议，该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审议程序	审议内容	信息披露程序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向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办公楼三楼部份房间，面积 400 平方米之内，租期暂定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23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每月 2 元/平方米，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预计 2020 年发生租赁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向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办公楼三楼部分房间，面积 400 平方米以内，租期暂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23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每月 2 元/平方米，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预计 2020 年发生租赁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p>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p>	<p>公司向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办公楼三楼部份房间，面积 400 平方米之内，租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23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每月 2 元/平方米，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预计 2022 年发生租赁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p>	<p>《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p>
<p>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p>	<p>公司向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办公楼三楼部份房间，面积 400 平方米之内，租期暂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23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每月 2 元/平方米，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预计 2023 年发生租赁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p>	<p>《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p>

此外，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向科志建设租赁办公场地签署了租赁协议，该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3、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查询发行人周边同类房产出租信息，发行人住所地龙泉驿区用于厂区办公的场地租赁单价为 0.67-1 元/平方米/天，发行

人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科志建设时参照市场定价为 0.83 元/平方米/天，价格公允。

（二）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双方正常需求而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前述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员工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是否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代付租金、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分公司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共 19 家，该等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办公场所所在省/市	关联关系
1	科志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龙泉驿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直接持有 97.073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视频制作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直接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覃传银担任董事
3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市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直接持有 33% 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总

				经理张社林的妹夫陈富川担任经理
4	呼伦贝尔中电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担任董事
5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牦牛肉深精加工	四川省九寨沟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直接持有 22.07 股权，并担任董事
6	成都天府新区三千众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火锅（已停业）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担任董事
7	成都巨木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未经营）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的弟弟张勇杰直接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北京市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的妹妹张社芳担任董事
9	四川瑞牛卓行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技术服务（未经营）	-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明佐的配偶李晓庆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0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福建省厦门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忠的弟弟王磊直接持有 0.0917% 股份，并担任董事
11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四川省宜宾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忠的弟弟王磊直接持有 0.032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2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广东省珠海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忠的弟弟王磊担任董事长
13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SaaS 软件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磊担任独立董事
14	中防雅宸规划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忠的弟弟王磊担任执行董事
16	常州祥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忠的弟弟王磊担任董事
1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灭火抑爆系统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锦春担任独立董事
18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磊担任外部董事
19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总线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综合测试、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磊担任独立董事

注：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王忠的弟弟王磊任董事的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更名为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系由工会统一组织团建活动，科志建设等各关联企业也各自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组织团建活动，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志建设均从四川国威防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过“防雷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5之“三、（八）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电话、邮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企业电话为：028-88465905，企业邮箱为：sckz@kezhigroup.com，公司企业电话及企业邮箱的管理规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电话、邮箱的情形；关联企业均使用各自内部电话及邮箱，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电话、邮箱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电话、邮箱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办公软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OA系统账号为发行人内部员工使用，不存在发行人以外的人员使用的情形；发行人OA系统及日常办公软件均系其自行购买并使用，不存在与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共同购买、使用或单方购买、共同使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公用办公软件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员工或股东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员工或股东在关联企业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科志股份的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张	发行人董事长、	93.2271	科志建设	97.0732	执行

社林	总经理				董事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49	董事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33	副董事长
			呼伦贝尔中电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董事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22.07	董事
			成都天府新区三千众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60.6% 股权	董事
			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	-
陈磊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外部董事
		-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柳锦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覃传银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3742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0	董事

张社林、陈磊、柳锦春、覃传银上述任职均为董事，未与关联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也未领取任何薪酬（独立董事津贴除外），不属于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员工或股东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代付租金、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代付租金、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志建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第三层楼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但科志建设与发行人独立办公，区域分开，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企业独立办公，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三、结合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逐一分析说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等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各方面情况如下：

（一）业务

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1	科志股份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科志建设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	建筑安装业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3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地产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视频制作	商务服务业
4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组织、筹备、策划文化节、艺术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商务服务业
5	呼伦贝尔中电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房产租赁；车位租赁。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房地产业
6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蔬菜及食用菌、水果及坚果、香料原料、中药材、蜂产品的初加工、销售；市场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农副产品收购；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牦牛肉深加工	农副食品加工业
7	成都天府新区三千众餐饮管理股份有	餐饮管理服务；销售农副产品；网上销售：农副产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销售预包装食品；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	火锅（已停业）	商务服务业

	限公司	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巨木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焊接设备技术研究、设计、销售；软件开发；接受委托从事质检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机器人	专业技术服务业
9	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体育场馆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固体废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服务；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室保洁服务；销售植物幼苗、花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	四川瑞牛卓行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机械技术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	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纸类包装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销售；生	纸类包装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有限公司	物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商务服务业
14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子商务 SaaS 软件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15	中防雅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室内设计，智能化设计，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造价咨询，设计咨询，绿色建筑咨询，建筑信息化模型技术服务与咨询，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与咨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展览展示陈列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图文图像制作，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	工程设计活动
16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瓦楞原纸、纸箱、纸管、分切纸、纸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纸类包装	纸制品制造
17	常州祥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轻质建筑	纸类包装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灭火抑爆系统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9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20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弱电智能系统、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加工、安装、销售;信息产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用总线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综合测试、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注：上表第 13 项，营业执照未载明经营范围，根据该企业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纸类包装。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众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质准入行业，需要分别就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取得《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后才可以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在各自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各自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除直接持有公司 93.2271%的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科志建设 97.0732%的股权，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33%的股权，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22.07%的股权，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唐晓燕的丈夫张勇杰持有成都巨木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股东与关联企业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张社林、张勇杰对相关关联公司的持股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将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利益安排。

（四）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人才引进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办法》《员工加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员工招聘、管理、考核等均根据上述制度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员工独立，不存在雇佣或兼职关系。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薪酬，单独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不存在通过关联企业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关联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情形。

（五）办公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志建设租赁发行人办公楼第三层楼部分房屋用于办公，但科志建设与发行人独立办公，区域分开，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在不同的办公场所独立办公，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六）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技术均取得了相应的专利证书。目前公司尚无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也未授权他人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具有独立性。

（七）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志建设存在共同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获客/取得项目方式	科志建设提供的服务	科志建设获客/取得项目方式

1	成都保利天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消防设施工程	招投标
2	保利（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消防设施工程	招投标
3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询价	消防设施工程	协商谈判
4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询价	电力工程	招投标
5	四川雅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消防设施工程	招投标
6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询价	消防设施工程	协商谈判
7	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询价	消防设施工程	协商谈判
8	成都天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电力工程	招投标
9	成都得道新联置业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消防设施工程	招投标
10	成都保利天府实业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消防设施工程	招投标
11	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电力工程	招投标
12	遂宁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消防设施工程	招投标
13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消防设施工程	招投标
1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招投标	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	招投标
15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销售、安装	询价	消防设施工程	协商谈判

发行人为国家人防办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主营业务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产品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政府及事业单位等。科志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施工，主

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等。发行人与科志建设虽然主营业务不同，但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等同时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等采购安装需求和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需求。因此，虽发行人与科志建设均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独立取得相关项目或客户，但仍存在具有部分共同客户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

发行人与科志建设虽存在共同客户，但上述共同客户均由双方各自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独立获取，并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协同、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八）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志建设存在四家共同供应商，分别为四川国威防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威”）、资中县正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林公司”）、四川昕春信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春信和”）、成都万家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业商贸”）。

1、发行人、科志建设与该等共同供应商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供应商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主要人员	主营业务	合作方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国威	200	詹汉群、冉凡生	詹汉群(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冉凡生(监事)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	发行人	2022年度	0.28	0.00	2018年至今	防雷检测服务	根据成都市气象局、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完成年度防雷检测工作	发行人根据对2家以上不同适格供应商的询价结果,选取报价最低的检测机构作为合作供应商	无
							2021年度	0.28	0.00					
							2020年度	0.28	0.00					
							2019年度	0.54	0.00					
						科志建设	2022年度	-	-	2019年	防雷检测服务	根据发包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科志建设根据检测内容,选择适格的供应商,并参考市场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无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0.59	0.01					
2	正林公司	500	曾乾胜、曾玖仙	曾乾胜(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玖仙(监事)	提供劳务服务	发行人	2022年度	-	-	2021年	劳务服务	为满足公司生产辅助性岗位临时性、短暂性、弹性用工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向该公司采购短期劳务服务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无
							2021年度	52.73	0.25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科志建设	2022年度	118.40	7.00	2018至今	劳务服务	为按期完成发包方要求的项目工程,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根据项目	科志建设劳务外包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消	是
							2021年度	317.17	5.52					

							2020 年度	273.58	4.30			情况向该公司采购劳务服务	防工程清包工合同中约定的需要完成的工程量，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	
							2019 年度	250.29	5.48					
3	昕春信和	2510	张含春、陈昕、吴敬东	张含春(执行董事)、陈昕(监事)、吴敬东(经理、法定代表人)	提供劳务服务	发行人	2022 年度	-	-	2020 年	劳务服务	为满足发行人生产辅助性岗位临时性、短暂性、弹性用工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向公司采购短期劳务服务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无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28.48	0.17					
							2019 年度	-	-					
						科志建设	2022 年度	-	-	2020 年	劳务服务	为按期完成发包方要求的项目工程，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根据项目情况向该公司采购劳务服务	科志建设劳务外包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消防工程清包工合同中约定的需要完成的工程量，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	无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72.54	1.14					
							2019 年度	-	-					
4	万家业商贸	1800	杨全棍	杨全棍(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志艺(监	钢材、建材、消防器材等销	发行人	2022 年度	-	-	2020 年	配电箱、消毒等防疫物	疫情期间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向社会捐赠，向该公司采购防疫物资	参考市场价协商定价	无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1.10	0.01					
							2019 年度	-	-					

				事)	售						资			
						科志建设	2022年度	115.98	6.00	2017年至 今	钢管、镀锌管、消防材料等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向该公司采购钢管、镀锌管、消防材料等项目施工所需的物料	参考市场当期物料的价格协商定价	无
						2021年度	187.63	3.27						
						2020年度	140.42	2.20						
						2019年度	297.74	6.52						

注：1、科志建设与正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曾乾胜系科志建设承包经营人，在科志建设任总经理职务，同时，曾乾胜在正林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玖仙系曾乾胜的妹妹，在正林公司任监事。

2、对发行人、科志建设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核查

（1）发行人、科志建设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合理的采购需求和真实的商业背景

序号	共同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方	采购原因
1	四川国威	防雷检测服务	发行人	<p>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九条“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p> <p>根据《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和场所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成气发[2019]7号）“三、落实防雷安全工作措施：（三）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雷、防雷电感应装置须实行申报、定期检测制度，检测周期为一年，其中重大危险源，易燃易爆、粉尘涉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或贮存场所等重点企业的防雷、防雷电感应装置须每半年检测一次。”</p> <p>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完成成都市气象局、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要求的年度防雷检测工作。</p>
			科志建设	<p>基于履行科志建设与红原新希望牦牛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签订的《红原新希望牦牛产业有限公司屠宰及精深综合加工项目土建钢构工程补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义务。</p>
2	正林公司	劳务服务	发行人	<p>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用工需求增加，但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为满足公司生产辅助性岗位临时性、短暂性、弹性用工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因此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劳务人员主要从事人防门扇及通风工程协助安装等辅助工作</p>
			科志建设	<p>为按期完成发包方要求的项目工程，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根据项目情况采购劳务服务，劳务人员主要从事消防设施、电力设施等辅助安装工作</p>
3	昕春信和	劳务服务	发行人	<p>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用工需求增加，但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为满足公司生产辅助性岗位临时性、短暂性、弹性用工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因此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劳务人员主要从事人防门扇及通风工程协助安装等辅助工作</p>
			科志建设	<p>为按期完成发包方要求的项目工程，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根据项目情况采购劳务服务，劳务人员主要从事消防设施、电力设施等辅助安装工作</p>

4	万家业商贸	配电箱、消毒箱等防疫物资	发行人	采购的产品用于社会捐献，具有偶发性
		钢管、镀锌管、消防材料等	科志建设	采购项目施工所需的物料，用于工程施工建设

发行人、科志建设向上述共同供应商分别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其各自合理的采购需求，且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用途均与其各自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契合，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发行人、科志建设均独立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且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具备关联性

根据本题回复以上两表，发行人、科志建设分别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用途不同，不具备关联性。

发行人、科志建设分别向上述共同供应商独立签署合同、独立管理、独立使用、独立结算与付款，且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用途均不相同，不具备关联性，不存在混同、代垫成本费用、共同获取订单或采购商品的情形。

（3）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内，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不超过0.25%，故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4）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独立采购，各方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序号1共同供应商采购系根据对两家以上不同适格供应商的询价结果，选取报价最低的检测机构作为合作供应商；发行人向序号2、3、4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同一采购内容，发行人面向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上述共同供应商均向发行人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说明，确认：其向科志股份、科志建设销售的产品/服务均为双方根据市场行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

务的类型、内容等情况单独议价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科志股份、科志建设两方共同协商定价、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科志建设向上述共同供应商分别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其各自合理的采购需求，且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用途均与其各自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契合，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科志建设分别向上述共同供应商独立签署合同、独立管理、独立使用、独立结算与付款，且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用途均不相同，不具备关联性，不存在混同、代垫成本费用、共同获取订单或采购商品的情形。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独立采购，各方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同一采购内容，发行人面向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多方共同协商定价、利益输送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不存在共同供应商，不存在共同获取订单或采购商品的情形。

（九）招聘渠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招聘渠道，制定了《人才引进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具备完整的招聘、考核与考勤机制与薪酬体系。独立于相关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招聘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科志建设等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各自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运行，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

四、说明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科志建设等关联方或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行业的风险。

（一）说明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与相关关联企业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对外参股并任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存在投资及借款的情形，除此之外，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科志建设系张社林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科志建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存在两笔资金往来，分别为张社林收到代垫会费报销款 14.5 万元、偿还的借款 20 万元；除此之外，科志建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发行人与科志建设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见本题之“三、（七）客户”、“三、（八）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相关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科志建设等关联方或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行业的风险

除发行人将办公楼第三层部分房屋租赁给科志建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用途。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科志建设等关联方或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行业的风险。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企业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企业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张社林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科志建设	2,050	97.07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2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3.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3	成都盛世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00	生物技术服务，生物物品研发
4	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	14.03	文化旅游
5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500	49.00	技术服务、视频制作
6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1,100	22.07	牦牛肉深精加工
7	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	工程管理服务

经访谈张社林，上述企业均系其本人以其自有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向其认为有发展前景的行业和独立进行的投资，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均正常存续。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科志建设存在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关联方均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5 之“二、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

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员工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是否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代付租金、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中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批未批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科志建设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台账，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科志建设存在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任何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与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科志建设存在资金往来，但以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且往来资金均来源于张社林个人资产积累，独立于发行人资产。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六、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股权集中度等，充分说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治理结构健全。同时，发行人于2022年1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运作。

2、公司建立了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3、公司建立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

为保障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二）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如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三会运作及人事任免符合规范，制定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运作，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张文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社林，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9.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3%，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两人合计持有 8,97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32%，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行披露。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充分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利益、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查询发行人周边同类房产出租信息；
- （3）查阅并比对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的采购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台账，并分别查阅发行人和科志建设与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的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
- （4）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比对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的企业电话、企业邮箱；
- （5）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调取发行人 OA 系统后台账号清单，查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调查表》；
- （6）取得发行人关联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
- （7）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以及科志建设的银行流水；
- （8）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查阅发行人及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的办公场地照片；
- （9）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及专利转让协议等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专利档案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专利权取得及申请情况，抽查大型设备买卖合同；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公司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人才招聘渠道；

（11）查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治理制度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科志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租赁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双方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

（3）除张社林、陈磊、柳锦春、覃传银在关联企业担任董事外，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员工或股东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张社林、陈磊、柳锦春、覃传银未因上述任职与关联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也未领取任何薪酬（独立董事津贴除外），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代付租金、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与科志建设等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6）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科志建设等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各自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运行，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业竞争或业务协同；

（7）相关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张社林对投资企业的借款、张社林个人的投资收益，借款资金全部来源于张社林个人资产，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科志建设除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共同的客户和共

同的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科志建设等关联方或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行业的风险；

（8）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对外投资企业均系其本人以其自有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向其认为有发展前景的公司独立进行的投资，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科志建设存在关联交易外，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关联方均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完毕。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批未批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建立了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3）对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第三节之“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利益、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五、问题 15. 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30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在招股书中披露发行底价；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充分核查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利益、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二、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审议程序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一）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5,345万股股票为基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450万股且不超过1,750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25%。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

2、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进行了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5,345万股增

至9,621万股。发行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9,621万股股票为基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2,610万股且不超过3,150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25%；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

3、依据本次上市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2022年12月29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的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 9,621 万股股票为基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5%”。

除上述股数调整外，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4、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进行调整，因此，前述调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及其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公开发行后股票数量满足股权分散度的要求

根据《上市规则》第2.1.2条“（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非公众股东股份数量(股)	91,583,460	91,583,460	91,583,460
公众股东股份数量(股)	4,626,540	36,126,540	40,851,540
股份总数(股)	96,210,000	127,710,000	132,435,000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四舍五入)	4.81%	28.29%	30.85%

根据上表内容，本次发行上市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均高于25.00%，满足《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散程度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确认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名单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前非公众股东持股数量。结合发行方案有关内容，测算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确认股权分散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能够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

六、问题 16. 其他披露问题

（1）对赌协议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 2021 年 11 月签订对赌协议。请发行人：①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②说明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至 2021 年，员工人数分别为 265 人、309 人、331 人。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是否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申请文件修改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理。7 月 1 日，发行人因财务报告到期申请中止审核。更新财务报告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信息披露内容亦进行了修改。请发行人对比 2022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招股书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招股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分类列示修改的具体内容、原因、必要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擅自修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的情形及合规性。

（4）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

素的类似表述；列表披露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分别设立西藏分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原因，西藏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后续发展规划，宁夏分公司暂停经营的原因。④补充完善招股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⑤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具体情况

（一）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

1、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分别与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同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分别与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其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签订主体	甲方：分别为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 乙方：张社林
回购条款	1.1 若科志股份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科志股份的全部股份。 1.2 回购事项触发处理 1.2.1 在发生 1.1 所述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是

	<p>否据此行使股份回购权，否则视为放弃股份回购权。</p> <p>1.2.2 如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的，乙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科志股份的全部股份，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甲方应无条件配合股份转让等相关手续。</p> <p>1.2.3 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后，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在提出回购的 9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回购手续则视为甲方放弃股份回购权。</p> <p>1.3 回购款的计算方式：回购款=甲方本次投资总额×【1+6%×（投资时间÷365）】-甲方自科志股份收回的分红等资金（含税）×【1+6%×（收回时间÷365）】。投资时间指从甲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天数，按自然日计算；收回时间指甲方取得分红等资金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的天数，按自然日计算。</p> <p>1.4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约定期限（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到期未能收回相应股份回购款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并应继续承担回购义务。</p> <p>1.5 各方同意，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应对本协议以上股权回购条款另行协商解决，但无论采取何种方案，如转让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之间存在差额，乙方应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另行补足。</p>
<p>各方的陈述与保证</p>	<p>2.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p> <p>2.1.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p> <p>2.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p> <p>2.1.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p> <p>2.1.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p> <p>2.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p> <p>2.2.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p> <p>2.2.2 乙方保证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p>
<p>保密条款</p>	<p>3.1 在科志股份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p> <p>3.2 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p>
<p>违约责任</p>	<p>4.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p>

	<p>4.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p> <p>4.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各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p> <p>4.3.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科志股份定向发行未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p>4.3.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p>
争议解决	<p>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p>
其他	<p>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自《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p> <p>6.2 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作为科志股份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p>

（2）审议程序、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并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定向发行时中介机构意见

①主办券商意见

发行人定向发行时，其主办券商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了如下意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 8 名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

件、保密、违约责任、解除及终止条件进行约定。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社林与 8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签署各方对未来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相关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予以了明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中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该补充协议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系补充协议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并不是该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且补充协议中并未设置发行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该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 1 号》中明确列示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3日公告的《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在内的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

4、该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均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有关内容：“若科志股份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科志股份的全部股份”。

由上可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为对赌当事人，发行人非补充协议当事人，不承担任何义务，对赌事项的触发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触发事项为发行人未能在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对赌事项尚未到达触发时点，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

（二）说明除前述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对赌协议相关股东（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反稀释、股份出售、优先权利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的约定，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除前述对赌协议外，上述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股东张社林持有发行人89,693,820股股份，持股比例93.2271%，且担任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等对赌协议相对方合计持有发行人3,025,08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1441%，持股比例较低。如触发回购条款，张社林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此外，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来即使触发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张社林亦可以通过个人及家庭流动资产完成回购，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对赌协议相对方除了享有依法股东权利外，并未向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委派董事、监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由此可知，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即使触发对赌回购条款，其回购义务人系张社林，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由上可知，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当事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未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该次定向发行时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分别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与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分别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

（4）查阅《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等；

（5）查阅对赌协议相关股东股份认购款支付凭证以及《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99 号）；

（6）查阅对赌协议相关股东（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7）查阅对赌协议相关股东（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8）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名下理财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等，并就其个人资产情况对张社林进行了访谈；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必应、搜狗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信用和涉诉情况以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0）查阅《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均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

（2）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3）《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至2021年，员工人数分别为265人、309人、331人

（一）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加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309人、331人、346人，按照职能分布统计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能	2020.12.31	增加	2021.12.31	增加	2022.12.31
管理人员	27	8	35	5	40
技术人员	20	5	25	2	27
销售人员	33	1	34	5	39
财务人员	7	0	7	1	8
生产人员	222	8	230	2	232
员工总人数	309	22	331	15	346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相关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管理人员及销售持续增加；（2）公司在手订单不断增多，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量不断提高。为确保完成在手订

单的生产任务、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3）出于产品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及公司研发项目的需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技术人员持续增加。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583.17万元、36,025.56万元和32,993.23万元；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加系公司在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不断调整和完善自身生产、销售、研发、管理、财务等部门的人员配置，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聘任及管理相关员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的匹配。

2、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包括：《人才引进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办法》《员工加班管理办法》《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实施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日制员工、非全日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聘用退休人员协议书》。

（1）全日制员工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员工花名册。员工入职时，公司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除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以及个别员工因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完成转移无法缴纳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部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订了《聘用退休人员协议书》，建立劳务关系。

（3）非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1名非全日制员工，系发行人外聘技术顾问。根据《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非全日制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般以书面形式订立”以及“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发行人应当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相关利益。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年份	外包总费用（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年	744.90	17,076.90	4.36
2021年	1,854.98	21,349.80	8.69
2020年	1,507.51	16,563.65	9.1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名称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主要人员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圣德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84.70	1.08	500	王杨杨	王杨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毛远（监事）	2016年开始合作	无
		2021年度	511.52	2.40					
		2020年度	376.17	2.27					
2	眉山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80.40	0.47	100	刘胜	刘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元平（监事）	2020年开始合作	无
		2021年度	172.69	0.81					
		2020年度	127.99	0.77					
3	四川小兵锐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	-	100	张锐、肖兵	肖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开始合	无
		2021年度	38.64	0.18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91.23	1.15			法定代表人)、张锐 (监事)	作	
4	成都尚佳屹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62.03	0.95	200	胡林云、何长印	胡林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何长印 (监事)	2015 年开始合作	无
		2021 年度	212.03	0.99					
		2020 年度	201.02	1.21					
5	四川一心一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63.33	0.96	200	李德晶	李德晶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郑军 (监事)	2020 年开始合作	无
		2021 年度	77.48	0.36					
		2020 年度	46.16	0.28					
6	四川同顺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97.37	0.57	100	李小萍、孙小英	李小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孙小英 (监事)	2018 年开始合作	无
		2021 年度	278.7	1.31					
		2020 年度	214.3	1.29					

注：发行人与四川小兵锐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已暂停合作。

（2）采购劳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用工需求增加，但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为满足公司生产辅助性岗位临时性、短暂性、弹性用工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因此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3）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定价结算依据主要为双方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总量，并参考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同一外包服务内容，发行人面向劳务外包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对于劳务外包公司，2021 年及之前，发行人通过考察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经验后，通过沟通协商的方式初步选择合作的劳务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会继续考察劳务公司的稳定性、响应态度、服务质量等来筛选长期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2022 年发行人制定了《招标管理制度》后，发行人以招投标的方式选取一定数量的劳务外包公司，确定劳务外包供应商库，根据项目情况及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价格、质量、经验等因素选定劳务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人防门油漆粉刷、人防门扇及通风工程协助安装等辅助工作。

（6）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共有8家，分别为：四川圣德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眉山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尚佳屹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四川一心一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同顺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锦悦润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全优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明鸿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主要人员	提供的劳务	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圣德翔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王杨杨	王杨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毛远（监事）	人防通风工程协助安装	否	否
2	眉山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刘胜	刘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元平（监事）	人防通风工程协助安装	否	否
3	成都尚佳屹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200	胡林云、何长印	胡林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何长印（监事）	人防门扇协助安装	否	否
4	四川一心一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李德晶	李德晶（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郑军（监事）	人防门油漆喷涂、人防门扇协助安装	否	否
5	四川同顺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李小萍、孙小英	李小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孙小英（监事）	人防门油漆喷涂	否	否
6	四川锦悦润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邓小玲、石义磊	石义磊（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邓小玲（监事）	人防门扇协助安装	否	否
7	四川全优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00	江定全	江定全（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人防门扇协助安装	否	否

				钟琴（监事）			
8	四川明鸿轩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100	谢永 胜、彭 素琼	谢永胜（执行董事， 经理,法定代表人）、 肖小红（监事）	人防门油漆 喷涂、人防门 扇协助安装	否	否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承包的业务为人防门油漆粉刷，人防门扇协助安装等辅助工作，承包此类业务均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2、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人防门油漆粉刷，人防门扇协助安装等辅助工作，发行人根据服务内容整体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

3、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三）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注]	346	100	331	100	309	100
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324	93.64	308	93.05	278	89.97
未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22	6.36	23	6.95	31	10.03

未缴纳原因						
其中：退休返聘	21	6.07	23	6.95	21	6.8
新入职员工（未满一个月）	1	0.29	-	-	9	2.91
在其他单位缴纳	-	-	-	-	1	0.32

注：此处总人数含全日制员工、退休返聘员工、非全日制员工，下同。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在职员工总人数	346	100	331	100	309	100
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322	93.35	304	91.84	277	89.64
未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24	6.65	27	8.16	32	10.36
未缴纳原因						
其中：退休返聘	21	6.07	23	6.95	21	6.8
新入职员工（未满一个月）、 试用期员工	2	0.58	-	-	9	2.91
在其他单位缴纳	-	-	-	-	1	0.32
自愿放弃缴纳	-	-	3	0.91	-	-
非全日制员工	1	-	1	0.3	1	0.32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为：①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少数员工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当月暂时无法缴纳；③2020年期间，1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不愿意迁移至发行人处购买，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④2021年有3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⑤1名非全日制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测算，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所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	0.96	0.88
公积金补缴金额	-	0.24	0.13
合计应补缴金额	-	1.20	1.0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所涉金额很小，且系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除新入职未满一个月的员工公司将在次月完成缴纳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所有全日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当购买社保或公积金而未购买的情形，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或未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等责任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费用或支出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为全员缴纳；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其所涉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且应对

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核实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按照职能分布统计员工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及背景；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年度报告，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趋势分析公司人员变动情况；

（4）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退休人员协议书》；

（5）查阅发行人《招标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6）核查劳务外包供应商库招投标资料，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抽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资料；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8）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劳动涉诉情况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加系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不断调整和完善自身生产、销售、研发、管理、财务等部门的人员配置，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及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聘任及管理相关员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承包的业务为人防门油漆粉刷，人防门扇协助安装等辅助工作，承包此类业务均不需要办理相关业务资质；

（5）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人防门油漆粉刷，人防门扇协助安装等辅助工作，发行人根据服务内容整体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具体人员薪酬；

（6）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为全员缴纳；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其所涉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且应对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申请文件修改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理。7 月 1 日，发行人因财务报告到期申请中止审核。更新财务报告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信息披露内容亦进行了修改。请发行人对比 2022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招股书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招股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分类列示修改的具体内容、原因、必要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擅自修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的情形及合规性。

（一）分类列示修改的具体内容、原因、必要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擅自修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的情形及合规性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修改主要包括三类情形：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2、根据《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最新情况做出更新；3、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上述修改均按照楷体加粗的方式列示。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条之“发行人在报送申请文件后，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三十二条之“发行人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发生其他情形时，需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进行修改、更新”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擅自修改《招股说明书》的情形。

发行人以 2022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对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修订完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修改方式符合规定。

发行人以 2022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对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修订完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 概览”、“第三节 风险因素”、“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第六节 公司治理”、“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均有更新相关信息的情形。

（2）根据《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最新情况做出更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 概览”、“第三节 风险因素”、“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第六节 公司治理”、“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章节中，均有更新相关信息的情形。

(3) 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序号	招股书文件位置	修改前的具体内容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
1	第四节之“二、（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分配现金股利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760,000 股	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分配现金股利 53,450,000.00 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760,000 股
2	第五节之“二、（二）、3、行业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2014 年 主要内容：为了规范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保证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与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之“二、（二）、3、行业法规及政策”之序号 10 重复，故做了删除
3	第五节之“三、（一）、3、前五大客户情况”，第八节之“三、（一）、6.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96%、6.94%、6.12%、3.92%、3.72%，合计占 29.67%；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1.49%、11.28%、5.77%、5.05%、4.81%，合计占 38.40%；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62%、4.27%、3.58%、3.27%、2.84%，合计占 23.57%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9%、7.04%、6.21%、3.98%、3.78%，合计占 30.09%；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1.53%、11.32%、5.80%、5.07%、4.83%，合计占 38.55%；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67%、4.29%、3.60%、3.29%、2.85%，合计占 23.71%

4	<p>第五节之“四、（五）、1、（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p>	<p>2019年度未在公司参保的员工共 20 人，其中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人数 18 人，占总人数 6.79%，新入职员工（未满一个月）人数 2 人，占总人数 0.75%，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0 人；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21 人，其中退休返聘 18 人，占总人数的 6.79%，签署劳务合同 1 人，占总人数的 0.38%，新入职员工（未满一个月）、2 人，占总人数的 0.75%，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 人，占总人数的 0.38%；</p> <p>2020年度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32 人，其中退休返聘 21 人，新入职员工（未满一个月）9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p> <p>2021年度未在公司参保的总人数为 22 人，占总人数的 6.95%，其中退休返聘人数为 21 人，占总人数的 6.95%；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为 27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3 人，占总人数的 6.95%，已签署劳务合同 1 人，占总人数的 0.30%，新入职员工（未满一个月）3 人，占总人数的 0.91%</p>	<p>2019 年度未在公司参保的员工共 20 人，其中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人，占总人数 6.42%，新入职员工（未满一个月）人数 2 人，占总人数 0.75%，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 人，占总人数 0.38%；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21 人，其中退休返聘 17 人，占总人数的 6.42%，新入职员工（未满一个月）、试用期员工 2 人，占总人数的 0.75%，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1 人，占总人数的 0.38%，其他人员 1 人，占总人数的 0.38%；</p> <p>2020 年度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32 人，其中退休返聘 21 人，新入职员工（未满一个月）、试用期员工 9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其他人员 1 人，占总人数的 0.32%；</p> <p>2021 年度未在公司参保及退休返聘的总人数为 23 人，占总人数的 6.95%；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为 27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3 人，占总人数的 6.95%，临时人员 3 人，占总人数的 0.91%，其他人员 1 人，占总人数的 0.30%</p>
5	<p>第七节之“四、（一）、10. 金融工具”、第七节之“四、（一）、12.应收款项”、第</p>	<p>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华西人防 1-2 年 10%；2-3</p>	<p>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华西人防 1-2 年 20%；2-3 年 50%；3-4 年</p>

	八节之“二、（一）、5.（2）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同行对比分析”	<p>年 20%；3-4 年 40%；4-5 年 80%</p> <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3 年、3-4 年、4-5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上海众幸，2-3 年、3-4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华西人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p>	<p>100%；4-5 年 100%</p> <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3 年、3-4 年、4-5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 年以内、5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更加稳健</p>
6	第八节之“二、（八）、8. 未分配利润”	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调减 15.02 万元、119.00 万元、21.64 万元	对 2019 年至 2022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调减 3,298.29 万元、3,043.81 万元、3,627.53 万元、-4,229.90 万元
7	第八节之“三、（一）、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p>2021 年度</p> <p>第二季度 金额 107,743,538.61 元 比例 29.91% 第四季度 金额 104,355,718.02 元 比例 28.97%</p>	<p>2021 年度</p> <p>第二季度 金额 102,877,753.74 元 比例 28.56% 第四季度 金额 109,221,502.89 元 比例 30.32%</p>
8	第八节之“三、（四）、4.（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p>2019-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保理业务收款的情况如下：</p> <p>通过保理业务收款：605.46 万元、1,234.49 万元、2,110.62 万元</p> <p>占营业收入的比例：4.45%、4.63%、5.83%</p>	<p>2019-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保理业务收款的情况如下：</p> <p>通过保理业务收款：637.45 万元、1,292.57 万元、2,208.23 万元</p> <p>占营业收入的比例：4.69%、4.84%、6.10%</p>
9	第九节之“二、（三）、1、补充营运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13,595.13 增长至 2021 年的 36,229.66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3.25%，未来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13,595.13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6,229.66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63.25%，未来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

10	第九节之“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2021年分别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0年、2021年分别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	---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2）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3）对比核查了2022年6月29日与2022年8月11日两版《招股说明书》的差异；

（4）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了解修改《招股说明书》修订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2022年8月11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对2022年6月29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修订完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修改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修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披露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③说明在2020年8月、2021年9月分别设立西藏分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原因，西藏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后续发展规划，宁夏分公司暂停经营的原因。④补充完善招股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⑤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披露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了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至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1、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日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3月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正在履行中
		社保和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董监高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2、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6月2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签署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上市后履行
	发行人董监高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签署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上市后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签署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	上市后履行
	发行人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后履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上市后履行

	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市后履行
--	-----	-------------------	-------

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6 承诺事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四）公开承诺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张社林、张文甫	张社林	张文甫之子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89,693,820 股股份，持有比例 93.23%
	张文甫	张社林之父	未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0 股股份，持有比例 0.09%
	唐晓燕	张文甫之儿媳、张社林之弟媳	物资部采购主管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640 股股份，持有比例 0.21%

2、相关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张社林与张文甫出具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唐晓燕出具的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亲属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或实际控制人亲属名称	承诺类型	股份限售安排

<p>张社林、张文甫</p>	<p>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p>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人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p> <p>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p> <p>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p> <p>8、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p> <p>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关于因违</p>	<p>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p>

	<p>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p>	<p>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唐晓燕</p>	<p>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p>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p> <p>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p> <p>5、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p> <p>7、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p>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情况清晰，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在 2020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分别设立西藏分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原因，西藏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后续发展规划，宁夏分公司暂停经营的原因

为了拓展西藏地区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设立了西藏分公司，但由于发行人业绩增长迅猛，产能受限，故未实际开展业务。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产能增加，发行人将视机开展西藏地区业务。2021 年 9 月设立宁夏分公司是为了利用当地贺兰山的优质无烟煤用于自产过滤吸收器所需的优质、价廉的催化剂，后因市场变化，催化剂市场价格下降，对外直接采购更符合发行人利益，故暂停经营，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采购催化剂

（四）补充完善招股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完善证监会行业分类及管理型行业分类，具体内容如下：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及其投资的企业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李山鹰存在一起合同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该起民事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李山鹰	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薛亮、黄代云、张社林	合同纠纷	280.50	1.08%
总计	-	-	280.50	1.08%

2022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文书。案件将于2022年8月16日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二办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该案起诉状中载明原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李山鹰对被告张社林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薛亮、黄代云、对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川0108民初9327号】确认的内容共同承担支付责任和义务，确认被告张社林在其在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范围内（即280.5万元）承担支付责任和义务；2、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将第一项款项支付给原告，由原告将其用于履行（2020）川0108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义务；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李山鹰支付承诺书约定的生活费，暂计算至2022年5月18日共计143000元；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由四被告承担。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2022）川0108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诉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李山鹰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

公司支付采购款 7,800,000 元；2、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7,8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上述第一项款项付清之日止；3、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支付律师费 36,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0,577 元；4、被告李山鹰、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追偿。

四川景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李山鹰就上述案件上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4 月 25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川 01 民终 422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案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个人及其投资的企业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案件诉讼金额较小，即使张社林和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败诉，张社林也具备执行判决的能力，不会对张社林对发行人的持股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在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相关承诺信息；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调查表、银行流水，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网站，核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实发行人设立西藏分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原因，西藏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后续发展规划，宁夏分公司暂停经营的原因；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未决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6）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了解其未决诉讼案件的背景、原因、审理情况；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涉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了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6 承诺事项”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情况清晰，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已按规定做出对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等事项的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为了拓展西藏地区业务，发行人于2020年8月设立了西藏分公司，但由于发行人业绩增长迅猛，产能受限，故未实际开展业务。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发行人产能增加，发行人将视机开展西藏地区业务。2021年9月设立宁夏分公司是为了利用当地贺兰山的优质无烟煤用于自产过滤吸收器所需的优质、价廉的催化剂，后因市场变化，催化剂市场价格下降，目前对外直接采购更符合发行人利益，故暂停经营，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催化剂；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完善证监会行业分类及管理型行业分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及其投资的企业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存在一起诉讼，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案件诉讼金额较小，即使败诉，张社林也具备执行判决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

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17. 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罗海燕

苗 丁

胡 飏

2023年 5 月 24 日